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菲律賓考察訪視 國家人權機構團體」出國報告

代表團成員

委員：王幼玲、葉大華、田秋堃

顧問：劉進興

幕僚：鄒筱涵、王耀慶、黃以涵、劉芳如、黃吉伶、徐朗傑、
王正語、陳筱葳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出國時間：2024年10月14日至19日

報告日期：2025年1月17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菲律賓考察訪視國家人權機構團體」 出國報告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與目的	1
二、行程摘要	2
三、代表團成員	2
貳、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交流紀要	3
一、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3
二、交流紀要	8
(一)人權教育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	9
(二)監測政府人權落實情形之作法與經驗	12
(三)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保護辦公室	15
(四)氣候變遷國家詢查之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	17
(五)兒童權利相關實務推動及調查工作之經驗	23
(六)移工人權議題	27
(七)人權捍衛者保障議題	30
(八)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四大人權中心	33
(九)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區域辦公室人權工作經驗	35
參、其他拜訪單位交流紀要	40
一、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一)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40
(二)交流紀要	42

二、 雅典耀人權中心	46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46
(二) 交流紀要	47
三、 亞洲兒童權利聯盟	50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50
(二) 交流紀要	51
四、 移工國際	56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56
(二) 交流紀要	57
五、 全國原住民族聯盟	62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62
(二) 交流紀要	63
六、 拜訪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64
肆、 心得與建議	65
一、 人權促進與保障業務面向	65
(一)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教育推動策略與實務經驗深具參考價值	65
(二)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氣候變遷國家詢查之實務經驗及以跨國跨境方式與國際人權機構合作模式，可供本會未來進行國家詢查之參考	66
(三) 借鑒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設置兒童權利中心經驗，短期朝跨機構合作與資源整合方向努力，長期朝規劃建置專責組織目標邁進，俾提升兒童權利監測效能	67
(四) 倡議推動全面性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具體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67
(五) 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組織建立合作模式，本會	

可從中扮演橋樑及串聯的角色	68
(六) 參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政府部門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及合作協議(MOA)的協作模式.....	69
(七) 借鏡菲律賓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認證，土地使用更具延續 性及彈性.....	70
(八) 從菲律賓原住民族青年的網路霸凌現象，重新檢視我國 反歧視法草案	72
二、 國際人權交流工作面向.....	73
(一) 持續南島民族傳統文化交流，深化臺菲原住民族合作關 係	73
(二) 深化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關係，拓展國際人權交流網 絡.....	73
(三) 參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不同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公 民社會組織簽訂跨國合作協議	74
(四) 促進雙邊人權議題對話並延續合作，推進臺灣人權外 交.....	74

國家人權委員會「赴菲律賓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 出國報告

壹、前言

一、緣起與目的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本會)負有與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進行交流合作，以共同促進人權保障的職責。為落實此使命，本會於 2023 至 2026 年中程策略計畫中，制定了策略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其中，將出國訪察列為與國際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就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相關議題及本會關注之人權議題，進行交流合作的重要方式之一。

在 2022 至 2024 年間，本會已先後前往法國與德國、加拿大、澳洲，拜訪當地國家人權機構及相關組織團體，在強化雙邊合作與汲取實務經驗方面皆有實質成效。為深化與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之交流，並優化本會職能，本會經 2024 年 4 月第 5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2024 年下半年組成代表團前往菲律賓進行考察訪視。

此次訪察旨在透過實地考察，深入瞭解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及人權非政府組織推展人權實務，汲取其國家人權機構運作、人權教育、國家詢查、公約監測、兒童權利中心及區域辦公室運作、移工人權等六大議題之推動機制與實務經驗。同時，透過分享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實質進步，增進國際社會對臺灣在捍衛人權價值的努力與成果

更加瞭解與支持。藉由此行所獲得的寶貴經驗與洞見，不僅有助於本會未來在人權業務推動過程中之在地化實踐與效能提升，更能促進臺灣與菲律賓兩國日後更深入交流及合作。

二、行程摘要

(一)日期：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共6天。

(二)地點：馬尼拉。

(三)行程摘要：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程摘要
1	10/14	一	臺北→馬尼拉
2	10/15	二	拜會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 拜會雅典耀人權中心 拜訪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3	10/16	三	拜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4	10/17	四	拜會亞洲兒童權利聯盟 拜會移工國際、全國原住民族聯盟
5	10/18	五	參觀菲律賓國家博物館之人類學博物館(原住民族議題)、菲華歷史博物館(移民人權與族群融合議題)
6	10/19	六	馬尼拉→臺北

三、代表團成員

(一)委員：王幼玲副主任委員、葉大華委員、田秋堃委員。

(二)顧問：劉進興人權諮詢顧問。

(三)幕僚：鄒筱涵執行秘書、王耀慶組長、黃以涵秘書、劉芳如秘書、黃吉伶約聘專員、徐朗傑專員、王正語約聘專員、陳筱葳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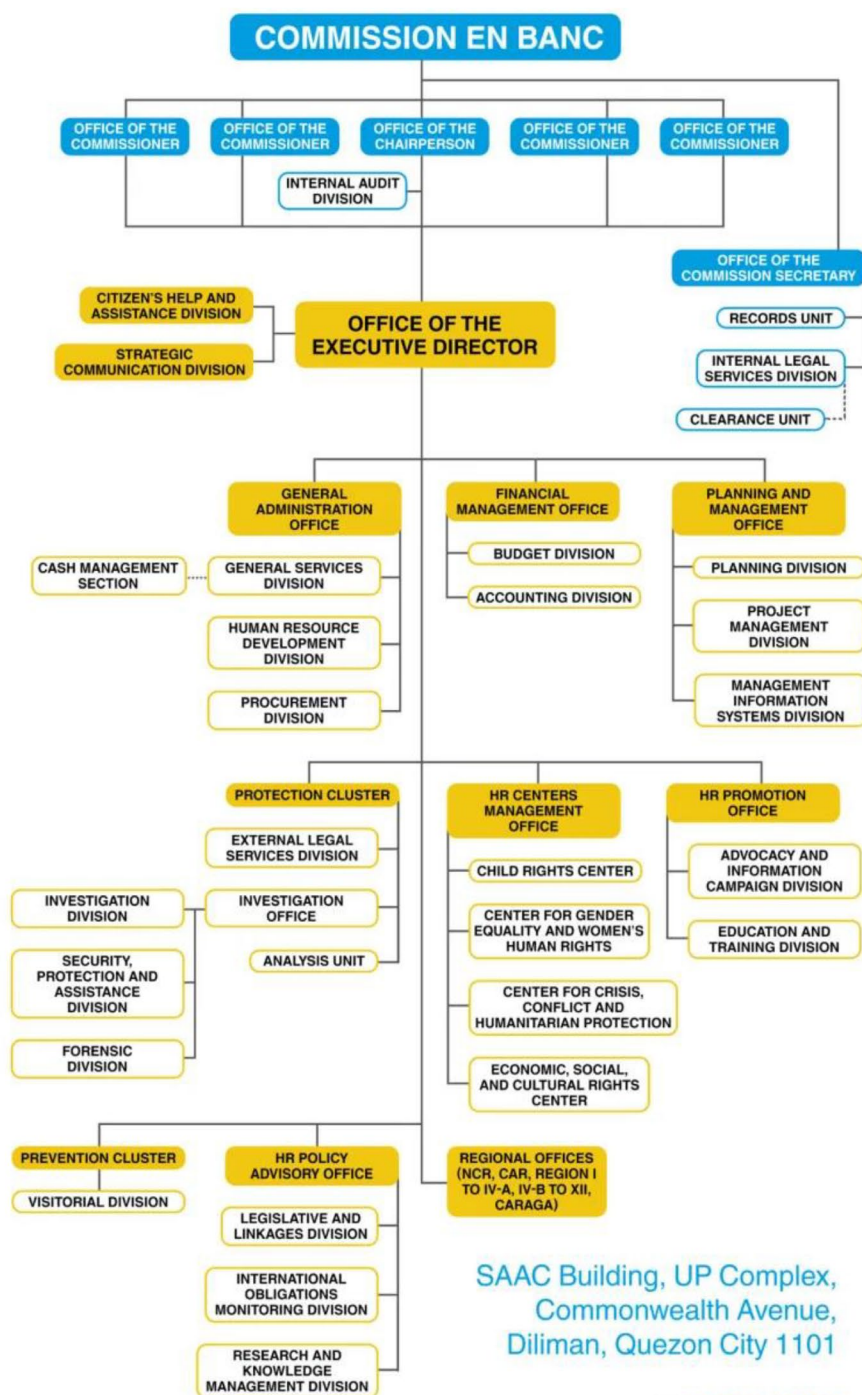
貳、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交流紀要

一、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係根據 1987 年《菲律賓憲法》創建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於 1987 年 5 月 5 日成立，至今已成立 37 年。經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評鑑等級為 A 級。根據《菲律賓憲法》第 13 條第 18 款，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具有調查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一切形式侵害人權行為；並根據《法院規則》提起訴訟、提供適當的法律措施，保護菲律賓境內所有人以及居住在國外的菲律賓人的人權，包含對監獄、看守所或拘留設施行使視察權、向國會建議權，並向人權受侵害者或其家屬提供賠償、監督菲律賓政府遵守國際人權條約義務之情形等職權。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最上層為委員，包含 1 位主席及 4 位委員，惟目前僅任命 3 位。委員一屆任期為 6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下設有委員辦公室，並共同設有內部審計單位及委員會秘書辦公室(含紀錄、法務等單位)。接續為執行主任(Executive Director)辦公室，下設 10 個辦公室/單位，包含公民協助及策略溝通兩組(Division)、6 個辦公室(Office)，以及保護及防制兩個單位(Cluster)，分別負責政策、促進、保護、調查、防範等，另外全國設有 16 個區域辦公室，主責在地人權事務之推動。此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共有 4 個人權中心，分別為性別平等與婦女權利中心、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中心、危機衝突人道權利中心，以及兒童權利中心。

圖 1：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組織架構



【委員會全體會議】

各委員設有委員辦公室，並共同設有內部審計單位

委員會秘書辦公室：設紀錄、法務等單位

【執行主任辦公室】

下設兩組 (division)：

1. 公民協助
2. 策略溝通

六辦公室 (office)：

1. 一般事務
2. 財政管理
3. 計畫管理
4. 人權中心管理
5. 人權促進
6. 人權政策諮詢

兩協調組 (cluster)：

1. 保護工作
2. 防制工作

SAAC Building, UP Complex,
Commonwealth Avenue,
Diliman, Quezon City 1101

☎ 8-294-8704

✉ citizenshelp@chr.gov.ph

📱 /chrgovph

www.chr.gov.ph

Org Chart as of 03 December 2021

拜訪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是此次赴菲律賓訪察的重點行程，10月16日上午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抵達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由該會第六屆現任主席 Richard Paat Palpal-latoc(理查德·P·帕爾帕-拉托克)、人權委員 Beda Angeles Epres(貝達·安吉萊斯·埃普雷)、人權委員 Monina Arevalo Zenarosa (莫妮娜·阿雷瓦洛·澤納羅薩)，與相關幕僚人員共同接待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包括人權政策中心主任 Mary Joyce M. Crisanto、人權保護辦公室主任 Jasmin Regino、政策連結中心主任 Gemma F. Parojinog、首都區域主任 Khristian Jeff Episcopo、人權促進與教育中心主管 Jerrick Go、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中心主管 Klarise Fortaleza 等共 26 人。簡介現任與會 3 位委員如下：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主席 CHAIRPERSON	<p>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理查德·P·帕爾帕-拉托克) 主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聖托馬斯大學哲學(1995年)和法學學士(2001年)。 • 任期：2022年至2029年。 • 主張：強烈希望擴大委員會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領域的工作，同時主張維護家庭、兒童和婦女的權利。 •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任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之前，曾擔任總統辦公室負責法律事務之副執行秘書。 2、2020年被任命為奎松市檢察官辦公室助理市檢察官。 3、從軍中晉升後，曾以各種身分為政府服務，包括在社會福利和發展部外地辦公室擔任律

	<p>師，以及在監察員辦公室擔任貪污調查和起訴部門的職務。</p> <p>4、擁有豐富的私人執業生涯，為 Rodriguez Esquivel Palpal-latoc 律師事務所的出庭律師和合夥人。</p>
 <p>委員 COMMISSIONER</p>	<p>Beda Angeles Epres (貝達·安吉萊斯·埃普雷) 委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90 年畢業於 Eastern University (遠東大學) 政治學學士。 2、1995 年畢業於 Arellano University (阿雷利亞諾大學) 法學院法學學士。 • 任期：2022 年至 2029 年。 • 主張：除人權保護與調查工作，也很希望促進老年人和兒童的權利。 •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95 年取得律師資格。 2、曾擔任國家電力公司的官員和 Eastern University (遠東大學) 的兼任講師。 3、職業生涯建立在調查工作的堅實基礎和經驗之上。在擔任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委員之前，自 1997 年以來一直擔任監察員辦公室(OMB) 的公務員。 4、最初在監察員辦公室(OMB)軍事和其他執法辦公室擔任貪污調查和起訴一級官員。2008 年領導監察員辦公室(OMB)現場調查辦公室 (FIO) 的監測小組，並於隔年成為 FIO 情報局的負責人和小組組長。 5、於 2010 年擔任監察員辦公室(OMB) 現場調查辦公室 (FIO) 代理主任，並於 2011 年被任命為辦公室主任。



委員
COMMISSIONER

Monina Arevalo Zenarosa (莫妮娜·阿雷瓦洛·澤納羅薩) 委員

• 學歷：

- 1、Santo Tomas University (聖托馬斯大學) 法學士。
- 2、Eastern University (遠東大學) 法學碩士。

• 任期：2022 年至 2029 年。

• 經歷：

- 1、1959 年通過律師考試。
- 2、1975 年至 1990 年擔任檢察官達 15 年。
- 3、1990 年至 2004 年擔任法官達 14 年。
- 4、2004 年至 2009 年擔任最高法院法官。
- 5、退休後被任命為總統反腐敗委員會委員，並兼任反私人軍隊獨立委員會主席
- 6、2015 年至 2022 年 3 月擔任司法部赦免和假釋委員會委員。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拜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針對以下九大議題進行交流，並於會後參觀位於總部鄰棟的「首都區域辦公室」：

- (一) 人權教育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
- (二) 監測政府人權落實情形，包括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國家政策與計畫之作法與經驗。
- (三)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保護辦公室。
- (四) 菲律賓於氣候變遷與其他相關國家詢查案之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
- (五) 兒童權利相關實務推動及調查工作之經驗。

- (六) 移工人權議題。
- (七) 人權捍衛者保障議題。
- (八)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四大人權中心。
- (九) 區域辦公室推動人權工作相關實務經驗。

二、交流紀要

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主席首先致歡迎詞，他肯定臺灣人權會代表團的到訪顯示雙方合作促進人權的重要性，並提及臺灣與菲律賓都曾經克服威權體制，人權是與生俱來的，不管其經濟社會文化地位都不影響個人之人權。他期許今天的會議可以分享彼此經驗及最佳作法，對於如何促進人權保障、帶來對社會有意義的影響跟改變。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由團長王幼玲副主任委員遞交陳菊主任委員親簽之英文信函，代表臺灣人權會邀請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來臺交流，並說明本次拜會之目的。王副主任委員表示，相較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已經成立 37 年，臺灣人權會則於 2020 年成立，尚屬非常年輕。臺灣人權會曾多次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針對國家人權機構的運作及發展經驗、氣候變遷與人權，以及國家人權機構監督機制、人權教育、申訴機制等議題進行交流，歷來交流皆有助於區域國際合作。尤其聯合國特別報告員高度讚賞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氣候變遷國家詢查中所做的努力，因此，這部分的經驗，對於臺灣人權會而言，相當重要。另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對於國際公約的監測機制、人權教育的推動、兒童權利中心、與區域辦公室間的分工協調等實務經驗，也是臺灣人權會欲進一步瞭解交流

的議題。

接續由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委員及重要幕僚分別就九大交流議題依序進行分享。

圖 2：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對臺灣代表團表達熱烈的歡迎，並特別為此次臺菲交流製作布條與立牌



(一)人權教育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

人權促進與教育中心主管 Jerrick Go 分享人權教育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菲律賓人權教育是依據 1987 年《菲律賓憲法》第 18 條¹，明定教育機構應將憲法學習納入課程，培養尊重人權的意識。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表

¹ 依據《菲律賓憲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載明：(1)所有教育機構應將憲法學習作為課程的一部分。(2)應灌輸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培養對人類的熱愛，尊重人權，欣賞民族英雄在國家歷史發展中的作用，教導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加強道德和精神價值觀，發展道德品質和個人紀律，鼓勵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拓寬科技知識，提升職業效率。(3)依據父母或監護人書面意願，應允許選擇之宗教當局指定或批准的教員在公立小學及中學課程內教導其子女或被監護人宗教知識，無需向政府支付額外費用。

示根據 2012 年的研究，當時菲律賓的人權教育還只是在初階階段，人民處於剛開始理解人權的狀態，並未真正瞭解人權的概念以及責任。此外，過往人權教育亦因預算、人力侷限、政治環境、疫情等因素，推廣上十分困難。因此，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主席、委員的帶領與支持下，特別強化在地社群的互動，並且改變策略，先聚焦在特定領域之人權教育，並連結盟友的力量，共同協助推動。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首先針對培訓員進行訓練，使其成為人權的參與者，同時針對高等教育部分，推出「人權教育中心計畫」，並成立地方人權行動中心，強化和地方政府以及安全部門的互動與合作。最後，則是與公民社會組織、NGO 與媒體的合作，透過舉辦與重要議題相關的論壇、宣傳服務和活動，讓社會各界認識並深入瞭解人權會的工作與服務，也讓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更有存在感。

Jerrick Go 接著分享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人權教育方面推動的成果，包括將在 2024 年 11 月與高等教育委員會簽署 K-12 課綱更新協議備忘錄，這是闊別 20 年來第一次更新，未來會在高等教育加入人權教育及相關宣傳的課程。人權促進與教育中心亦跟高等教育機構、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每年選擇 1 至 2 所中央及地方層級的大學合作。

另外，人權促進與教育中心推出的描籠涯人權行動

中心(Barangay² Human Rights Action Center, BHRAC)運作手冊，未來將透過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將手冊有效地擴展出去。描籠涯人權行動中心(BHRAC)計畫是由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發起的人權倡議及保障行動，透過與內政部(Department of Interior and Local Government, DILG)、地方政府、省、市聯盟，以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確保該會人權促進與保障的工作及服務能覆蓋且深入社區層面。該計畫之目的，主要在於確保人民的意見可以被表達、具體化和採納，並且當爭議發生時能夠和平地解決，期盼透過描籠涯人權行動中心深入基層並融入社區文化，廣為大眾所接受。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亦希望推動成立人權教育訓練及認證中心，除了提供線上或實體課程，也能夠有一個認證機制，將取得認證資格納入公務員升遷或評分的項目之一；惟礙於現行憲章規範，目前暫時將教育及認證中心規劃設置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之下，未來希望能夠修改憲章，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之外，另行成立專責機構，推行前揭人權教育及認證相關事務。

最後，則是現任主席 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推動的「LaKarAn (走向意識的人權之旅)」計畫。該計畫係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和菲律賓司法治理改革計畫(Governance in Justice, GOJUST)的一項聯合倡議，旨

² barangay 描籠涯(菲律賓語；閩南語白話字：bâ-lâng-gâi)是菲律賓最小的行政區劃，在當地泛指一個村莊、地區或選區。描籠涯一詞源於描籠涯船(Balangay)，一種南島民族移居到菲律賓時所使用的船。另依據菲律賓《地方政府法典》，描籠涯是「基本政治單位」，作為政府政策、計畫、方案的主要執行單位，以及作為社區內活動與公共事項集體意見的論壇。口語上，描籠涯通常指的是內城社區、郊區或近郊社區。

在透過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各地區域辦公室加強人權促進和教育，重點關注在基層、與草根團體的合作，以加強夥伴關係並促進人權教育與宣傳。所有計畫都是透過各地區域辦公室的協助，先識別優先的領域、尋求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支持，然後成立專門的講師推薦單位，建立重要議題倡議與宣傳的能力。

(二) 監測政府人權落實情形之作法與經驗

政策連結辦公室(Human Rights Policy Linkages Office)主任 Gemma F. Parojinog 分享監測政府人權落實情形，包括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國家政策與計畫之作法與經驗。

Gemma F. Parojinog 主任表示，政策連結辦公室前身為政策諮詢中心(Human Rights Policy Advisory Office)。該辦公室設有三個組別，第一個是立法政府組，負責政府及立法相關事務，監測立法與國家政策是否符合公約義務，並負責提交以人權公約觀點檢視相關法案的立場書。目前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憲章草案已經送到國會，希望該憲章能夠儘速通過，對於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能有更明確、具體的指引，並且能更符合該國憲法以及《巴黎原則》之規範。

第二個則是研究組，負責進行研究，並以研究實證為基礎，提供政策遊說之說帖；編撰國家情況報告，蒐集並彙整 16 個區域辦公室之情況報告。此外，亦建置「人權觀察站(The Human Rights Observatory)」線上平臺，提供相關人權監測；該平臺主要聚焦之具體人權議

題包括移工、原住民、氣候正義、身心障礙者等。

最後是國際義務監測組，負責監測政府是否遵守國際公約上的人權義務，提供獨立評估意見，草擬政府履行相關人權公約之責任與義務的建議，提交立場書，並且提供政府提交國家報告的相關協助。

Gemma F. Parojinog 主任提及，由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係屬評鑑 A 級之人權機構，可採取非常積極的方式參與聯合國各個層級的人權相關報告會議，提交委員會報告，並針對問題清單提交回應報告，參與審查會議，在人權理事會的特別程序中進行協調跟互動，以及跟其他國家人權機構互動、交換意見。因此，該會也積極與不同區域的人權機構網絡互動，例如每年參與東南亞國家人權機構網絡(South East As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Forum, SEANF)會議、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APF)，以及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GANHRI)都有非常積極的對話以及合作。

Gemma F. Parojinog 主任總結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四大角色與功能：

- 倡議者：人權倡議與形成政策；
- 看守者：調查人權侵犯案件，確保政府遵守人權保障的義務；
- 建議者：政策形成前，提交立場書，確保政府各種政策與法案通過之前，清楚其在水權上的義務為何；

- 教育者：透過宣傳與教育，提升人權意識。

此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與個別的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簡稱 MOU)，例如針對移工議題與卡達簽署合作備忘錄；針對沙巴的無國籍者與印尼、馬來西亞簽訂諒解備忘錄等。

針對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詢問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其他機關簽訂 MOU 的議定程序為何？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回應，在教育方面，人權促進與教育中心有和高等教育機構簽訂 MOU，這部分已經有範本，確認彼此目標一致，並可以達成目標。各區域辦公室對此計畫接受度都很好，所以未來會擴大辦理，每年選擇 1 至 2 所中央及地方層級的大學進行合作。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跟不同利害關係人簽訂 MOU。Gemma F. Parojinog 主任強調，該會作為人權的看守者及橋樑的角色，藉由連結利害關係人、公民組織，將意見提供給政府，讓政府可以達到服務公民、實踐保障人權的義務。目前，該會已和勞動就業部簽定 MOU，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及工作自由；與矯正署簽訂 MOU，保障自由被剝奪者的權利；兒童權利方面，則已和兒童福利委員會簽訂 MOU。人權會在當中扮演橋梁及連結者的角色，監督政府承擔實踐人權的責任。

圖 3：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會人員合影



(三)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保護辦公室

人權保護辦公室主任 Jasmin Regino 分享保護辦公室負責的保護與調查工作。保護辦公室具法定職權可以調查任何人權侵犯之情形，並依情況做策略性訴訟，以及研究和準備相關法律意見，協助人權受侵害者。該辦公室下設 4 組：第一個是法務組，疫情期間透過 e-lawyer 機制，讓民眾需要法律諮詢或有任何問題的時候，都可以直接寫電子郵件或是透過電話進行諮詢。另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以法庭之友身分，於最高法院提交意見書；最近一次為 2020 年提交有關《反恐怖主義法》(Anti-Terrorism Bill) 之意見書，最終結果，最高法院仍認為合憲，僅部分條款不合憲。

第二個是調查組，負責人權侵害案件的調查，包含案件快速反應、部署機制。最近藉由採用新興科技 MISMO 資訊互動系統，菲律賓人無論在哪，只要在該

會管轄範圍內，就能快速反應、儘速派人進行實地調查；若被害人有需要，亦能提供律師之協助服務。

此外，透過建立資訊管理平台，將案件整合在同一個資料庫；Jasmin Regino 主任表示，改善後的資料庫能夠更符合特別調查員的需求。若是重大矚目的人權侵害案件，係由中央辦公室團隊負責；各區域內案件則由區域辦公室負責。中央與區域辦公室有時在監測人權侵害的情形時，也會成立特別團隊，協力合作，例如在勞動節集會的情境，就會要求 16 個區域辦公室團隊成員在現場監測、回報。Jasmin Regino 主任以最近一次的調查案件為例，當有人權捍衛者被指控放置爆裂物時，則會透過派員親赴現場查看狀況，亦即目視調查(ocular inspections)的方式，將調查的結果發布報告，周知社會大眾瞭解。

第三組是安全保障與協助組，主要工作是負責提供被害人所需之相關協助或財物上的補償，目前預算為每人 1 萬披索(約為美金 180 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刻正向國會爭取預算，希望可以提升到每人 2 萬披索。此外，該組也必須執行有關保護與協助計畫、心理轉介計畫，前者為安全受到威脅的人提供庇護所，例如庇護證人等；後者則是為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提供轉介服務，確保被害人獲得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

第四組為鑑定組，主要任務係負責針對酷刑之通報事件發生時，指派醫生至現場確認是否有酷刑之事實；若被害人不幸死亡，則會進行驗屍相關程序。

Jasmin Regino 主任強調，保護辦公室也必須依情況進行國家詢查或是公開詢查。詢查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詢查結果，提供公共政策的建議。現在仍在持續進行中的詢查包括針對抹紅的國家詢查、人權捍衛者情況的公開詢查，以及反毒運動下死亡案件之調查等，這些都是保護辦公室目前的工作重點。

(四) 氣候變遷國家詢查之推動作法與實務經驗

1、菲律賓氣候變遷國家詢查簡介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接受申訴者請願，啟動調查世界上最大投資者擁有的化石燃料和水泥生產商，對氣候變遷影響造成之侵犯人權行為的責任。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認為，基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於生命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環境退化、氣候變遷和不可持續發展對今世後代享有生命權的能力構成最緊迫和最嚴重的威脅」之意旨，認為氣候變遷之調查涉及侵犯菲律賓人民人權的指控，因此即使發生在菲律賓領土之外，亦符合聯合國的規定及《巴黎原則》，進而承認菲律賓國家人權機構有足夠的權力進行調查和蒐集資訊，以履行其保護人權的職責。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調查小組，就氣候變遷和人權議題進行社區對話、實況調查、利害關係人訪談、焦點小組討論和圓桌討論。聽證會由各方受邀請者自願參加，調查小組並公開聽證會，透過網路進行直播，

允許世界各地的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總計召開六輪公開聽證會，分別於馬尼拉、紐約及倫敦舉行。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調查發現，氣候變遷造成大氣變暖、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冰凍圈消失、極端天氣與氣候事件。氣候變遷是真實存在，更是人為因素所造成，因此需要各界嚴肅而迫切地進行關注。

另外，氣候變遷對於人權的不利影響，包括生命權、食物權、水權、衛生設施權、健康權等。集體權利也受到影響，包括糧食安全權、發展權和持續經濟成長權、自決權、保護文化權、平等權和不歧視權等。氣候變遷在菲律賓的不利影響，包括：20 年長期數據顯示菲律賓成為全球氣候風險指數中，受氣候變遷影響第五大的國家。然而，菲律賓排放量僅占全球 0.3%，顯示出氣候變遷的負擔，不成比例地發生在菲律賓人民身上。

氣候變遷對菲律賓人民生命權的影響，最明顯的即是極端天氣事件造成的死亡人數和創傷。正如 2013 年當次災害造成 6,300 人死亡、28,688 人受傷、1,062 人失蹤。倖存者表示洪水捲走了沿途的一切，甚至包括人類和動物。

菲律賓人民因氣溫急劇升高、極端天氣條件、空氣污染、食物和水短缺以及人口流離失所，遭受疾病困擾。水和食源性疾病以及媒介傳播和嚙齒動物傳播的疾病也增加。雨季期間降雨較多，再加上乾旱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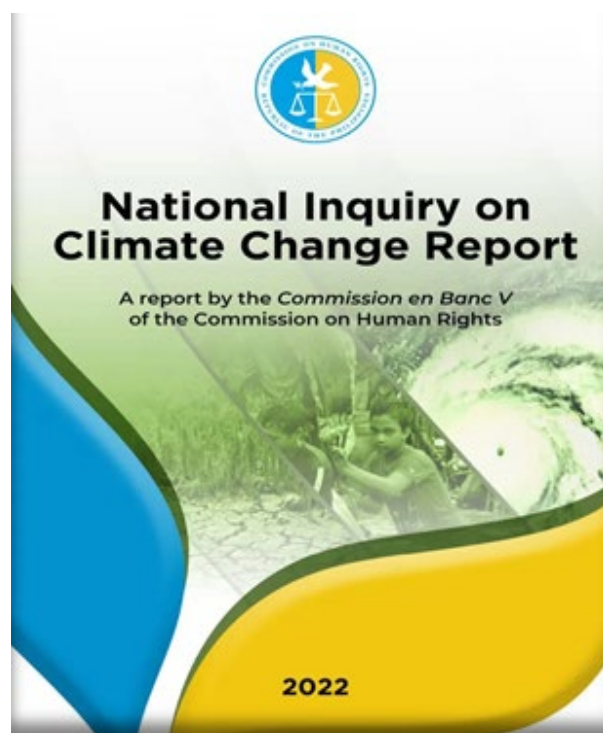
環境氣溫升高導致病毒潛伏期縮短，菲律賓的登革熱發生率倍增。極端天氣事件嚴重影響了菲律賓人的心理健康，多數倖存者都遭受心理困擾。

在水資源和衛生設施權方面，由於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和氣溫上升導致水資源短缺、乾淨的水資源競爭加劇、衛生系統遭到破壞、飲用水污染、疾病傳播加劇。這些因素共同造成水資源和衛生設施的成本增加，進而威脅到人們，尤其是貧困和不利處境群體獲得這些基本權利的機會。

此外，由於海平面上升導致鹽水入侵淡水水源，位處於淡水資源有限的島嶼和沿海社區容易受到影響。例如，在卡拉塔根鎮，由於鹽水滲入深井，導致無法獲得飲用水，增加民眾購買飲用水的成本。

該專案報告最後提出多項建議：在各國政府面向，由於氣候變遷的後果和風險在低收入國家較為嚴重，已開發國家有義務援助較貧窮的發展中國家。因此，報告中呼籲各國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合作創新氣候行動並保證運用科技促使全民受惠，且應積極支持新的氣候減緩和調適技術之開發與傳播，包括永續生產和消費技術。環境清潔和無害技術的價格應平易近人，其開發成本應公平分攤。各國也應建立法律框架，透過法院或準司法機構，運用來自污染者的收入以補償氣候變遷影響的被害人。

圖 4：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於會議中分享 2022 年發布之氣候變遷國家詢查報告



在排碳大戶面向，報告建議大眾有權瞭解各排碳大戶透過其產品的持續生產、銷售和使用所造成或可能涉及的具體氣候風險。排碳大戶必須揭露其整體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並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在其營運的所有階段中，進行氣候變遷和人權影響評估。此外，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即使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政府法規沒有要求，排碳大戶必須公開聲明其應對氣候變遷的承諾，特別是透過制定和發布有關減排、脫碳和向低碳經濟轉型等具體商業計畫，以支持《巴黎協定》之目標。

在金融機構及投資者面向，報告建議金融機構逐步參與各種氣候倡議，並公開其對氣候行動的承諾，以實現淨零碳經濟。化石燃料產業對全球暖化和氣候

變遷負有責任，為了實現《巴黎協定》的目標，全球碳預算要求停止新的化石燃料開採，並建立更多基礎設施來支援再生能源。

在聯合國面向，該報告建議氣候變遷必須納入監測「條約機構、普遍定期審議、特別程序任務負責人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現有建議」的全面落實情況。隨著各國提出國家自主貢獻目標，聯合國也應明確地報告各國遵守與氣候變遷有關之人權義務的情況。

在國家人權機構面向，該報告建議國家人權機構：不斷與氣候科學家及其他專家合作，及時瞭解有關氣候變遷、事件歸因的資訊；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合作並參與區域和國際機制，以監督政府和企業在處理與氣候相關的跨界損害和跨境侵犯人權行為時遵守其職責；確保氣候變遷行動，包括監測、調查、決策和立法具有參與性、透明性和問責性；透過監測、研究、案例研究、調查、案件判決等制定關於人權、氣候變遷和工商企業交織的法律框架；鼓勵政府瞭解人權義務並將其納入國家氣候行動政策，具體作法是參考不同的國際氣候協議、永續發展目標，就基於人權的氣候減緩和調適方法提供建議；與企業界積極對話，將尊重人權納入企業的義務中，並在發生違規行為時提供補救措施；加強與民間社會的接觸，特別是在教育社區瞭解氣候變遷的原因和影響，以及氣候變遷與實現人權的關係方面，以便將氣候意識納入公眾意識的

主流；致力於實現氣候正義，特別是對於那些受到嚴重影響但對氣候危機影響最小的人。

在菲律賓政府面向，該報告則建議政府應致力於落實《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並制定國家工商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落實三大支柱：（一）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尊重人權的企業責任、以及針對侵犯人權行為獲得補救之機會；（二）發布氣候和環境警報；（三）重新審視國家資料中心，例如國家數據中心若未將林業部門納入溫室氣體減排之目標，顯見忽視森林覆蓋率對於碳匯之重要性。

2、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中心主管 Klarise Fortaleza 分享

Klarise Fortaleza 分享時提及東南亞地區在氣候變遷方面是最脆弱之群體，特別是菲律賓，因為菲律賓在全球風險排名高居第三，在東協地區高居第二。本件是菲律賓第一份針對氣候變遷的國家詢查報告，雖無法律約束力，但促使企業開始進行全面性影響評估，進行氣候盡職調查。這份報告亦受到國際社群肯定，不僅在氣候爭訟中被引用，聯合國也有出版，要求各國應對氣候變遷負責。

Klarise Fortaleza 強調本件國家詢查係採取跨國界詢查之合作方式進行，於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分別舉行。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並基於本次全球性詢查的經驗，建立國家人權機構間之詢查機制，促進跨國合作。此作法不僅符合《巴黎原則》的權利與義務，並透過跨國界機制，與人權機構合作進行域外調查，蒐集更多

資料。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為彰顯跨國家合作的重要性，另規劃與印尼、東帝汶、馬來西亞合作，目前這些國家人權機構已同意針對企業人權、移工、人口販運、環境惡化以及霧霾等議題共同進行調查。

(五)兒童權利相關實務推動及調查工作之經驗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政策中心主任 Mary Joyce M. Crisanto 首先分享關於菲律賓政府簽署《兒童權利公約》的情形，並介紹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推動成立兒童權利中心的概況。

菲律賓於 1990 年 8 月 21 日正式成為《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則於 1994 年 4 月成立兒童權利中心，該中心於 1995 年依據第 257 號總統備忘錄，正式納為體制的一部分。兒童權利中心的主要職權包括(一)監測菲律賓兒童權利是否依據憲法、國際人權文書獲得保障；(二)推動兒童權利相關法規之制定；(三)調查兒童權利侵害案件；(四)宣導及促進兒童權利；以及(五)與聯合國、NGO 等機構進行各種合作。另每個區域辦公室都設有 2 名專門處理並監測區域內兒童權利相關議題之專業工作人員。

雙方交流時，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表示，2024 年 8 月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舉辦的 CRC 35 週年國際交流研討會，特別邀請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中心的主任 Victoria Diaz 與會，來臺分享《兒童權利公約》的監測機制。透過 Victoria Diaz 主任的介紹，瞭解到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兒童權利中心不僅開發出許多監測工具與指南，也具有獨立調

查的權限，每年都會針對青少年收容處所進行突襲檢查、訪視，也會透過與國內民間團體、國際的聯合國機構合作，強化政府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情形。因此，本次訪察希望有機會可以多方瞭解該中心的具體運作情形與實務推動經驗。

圖 5：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兒童權利中心主任 Victoria Diaz 交流



對此，人權政策中心主任 Mary Joyce M. Crisanto 表示，該中心近年來推動之重要工作，主要聚焦於四大面向，即（一）監測與草擬權利報告，以確保菲律賓政府推動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以及相關結論性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發布之一般性意見；（二）進行機構訪視，尤其是安置機構部分，與兒童本人訪談後，公開報告並提供給政府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使其知悉安置機構兒童之權利保障落實情形；（三）深化與

在地公民組織及學術機構之合作，擴大影響力，並培訓社工相關部門與專業工作人員，俾利推動兒童權利相關立法；(四)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進行跨公約之協調，並與區域及國際組織進行合作，保障兒童權利。

Mary Joyce M. Crisanto 主任特別強調，該中心必須針對 419 萬名菲律賓兒童的現況進行監督，且這些兒童居住在 7,600 個不同的島嶼上，因此，在監測機制的設計上，必須挹注專業資源與人力共同協助。該中心有專責處理兒童事務的人員，除了中心辦公室之外，亦於各區域辦公室設有 2 名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與兒童相關的問題，以及監測轄區內兒童的權利保障與落實狀況。例如，在監測有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工作方面，每季會透過自行開發的監測工具，由區域辦公室針對嚴重違反公約的狀況，提出報告，然後該中心彙整後提供給相關部會或機構參考。此外，該中心可能是在菲律賓非常少數既可跟聯合國機構合作，又可和民間團體合作，同時亦能作為跨機構委員會的成員，監督國內兒童保護法令的落實。

關於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提及兒童權利中心具有獨立調查權限一節，Mary Joyce M. Crisanto 主任表示，該中心因為有憲法授權，就算沒有收到申訴案件，也可逕行調查。不過，通常情況下，於知悉有侵害兒童權利的案件時，由該中心派員至現場做檢查、驗證，有必要時則會展開調查。實務上，對於兒童進行訪談時，若調查後發現有虐待事實，亦會轉介給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Mary Joyce M. Crisanto 主任指出，自 2006 年起菲律賓

人權委員會推動了許多具有意義的兒童權利保障法案。迄今菲律賓有 139 個與兒童權利相關的法令。此外，該中心近年來亦努力爭取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兒童人權機構；目前所提出之法案，已於國會審議中，若能順利通過，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將成為菲律賓兒童權利的監測單位，並須與兒少相關社會福利部門緊密合作。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責兒童權利事務的 Beda Angeles Epres 委員進一步補充說明，11 月也是兒童月，2024 年最特別的就是由該會與兒童福利委員會舉辦 MOU 的簽署活動，藉此強化落實各項兒童權利的保障作為。此外，除了辦理倡議活動之外，為了向兒少進行諮詢，該會辦理各項活動亦會邀請兒少與會，傾聽兒少的聲音。例如，針對安置於庇護所的兒少，瞭解其被安置時的情況。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分享自成立以來，亦辦理許多活動並邀請兒少參與，2024 年 8 月所舉辦的 CRC 35 週年國際交流研討會也特別聚焦兒少參與議題，藉此汲取國際經驗，深化兒少表意權的實踐。關於 Beda Angeles Epres 委員提及該會為落實兒少表意權所採取的作為，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表示希望進一步分享執行經驗。

Beda Angeles Epres 委員表示，基本上兒少反映的議題，主要為教育權與健康權相關問題，其次則是與歧視相關之議題；尤其是原住民族群方面的歧視問題，目前仍是菲律賓兒少所關注的議題。此外，兒少也關心是否有相關機制讓他們提出申訴，以及有無其他救濟措施。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針對兒少所關心的議題，會透過諮詢的過程，使其

瞭解所提出來的想法究竟是如何被落實，亦即會有回饋的機制。例如上述所提及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將與兒童福利委員會簽署 MOU 的活動，相信此一機制的建立，也有助於強化兒少參與之落實。

(六)移工人權議題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下午繼續就移工人權議題、人權捍衛者保障議題、四大人權中心及區域辦公室推動人權工作相關實務經驗進行交流。首先，由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 Monina Arevalo Zenarosa 說明移工人權議題。

由於菲律賓是移工的原籍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有一個窗口專門處理菲律賓籍移工事務，進行調查、監測跟轉介，包括在國內及國外對這些移工相關事務的利害關係人展開調查。移工如果有任何的申訴，可透過 email 或社群媒體進行申訴，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可聯繫在菲律賓相關的機構如移工部 (Department of Migrant Workers, DMW)、勞動部協助處理。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與移工部協作，為海外菲律賓人提供免費法律援助，目前訂有協議備忘錄(MOA)，在臺灣工作的菲律賓人民也是服務的對象。根據臺灣勞動部資料，臺灣有 15 萬菲律賓人，大部分在製造業，也因為移工對臺灣經濟有所貢獻，新的政策方案讓中階技術移工及家屬獲得永久居留權的機會。

Monina Arevalo Zenarosa 委員分享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移工人權上的努力，首先提及東協遷移報告，報告指出在東協地區國際移民人口超過 900 萬人，大部分是在東協

內部的遷徙，區域內近十年來持續仰賴移工。東協地區循環遷徙、臨時遷徙等暫時性的雇用，特別是在半技術性產業裡面，如工廠、漁牧業、家事勞工等。移工目的地國包含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泰國。雖然東協會員國之間及利害關係人不斷的努力，但是在保障移工權利上仍有許多屏障。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權機構，在實踐保護職責上，如果收到申訴，例如海外移工受到人權侵害，會回應及調查，確認是否遵守國際條約。其中最受注目個案為 Mary Jane Veloso (瑪麗珍·維羅索) 案³，Mary Jane Veloso 是人口販運被害人，她在印尼因為持有 2.6 公斤海洛因被判處死刑，原訂於 2015 年處決，行刑前意外獲得暫緩執行。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和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他機構合作，包括公民社會及其他政府單位，確保 Mary Jane Veloso 不會被忘記及倡議她能被釋放並回到菲律賓。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印尼及馬來西亞針對在沙巴地區的無國籍人士議題簽訂備忘錄，並期待對於在企業中的人口販運，例如棕櫚油產業，找到保障及促進人權的方式。東協地區的移工及其家屬遭遇無國籍議題，通常是因為非法招募而遭受現代奴役，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呼籲東協會員國遵守《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推動的企業人權行動計畫，落實聯合國層級指導原則中的保護尊重及救

³ Mary Jane Veloso 於 2010 年因攜帶一只藏有海洛因的手提箱在印尼被捕，因毒品罪遭判死刑。但她始終堅稱自己無罪，供稱是被招募到印尼擔任家務勞工，不知道招募者交給她的行李箱中藏有毒品。經印尼與菲律賓兩國協商，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被遣返回菲律賓。

濟框架。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與跨國人權機構聯繫，期待將所有利害關係人聚在一起處理跨國遷徙的人權問題及獲得重視，確保安全、有秩序、定期規律的遷徙。

Monina Arevalo Zenarosa 委員最後特別提及在疫情期間，有位在臺灣的菲律賓女性移工上網批評菲律賓政府，菲律賓政府要求臺灣將其遣返，但臺灣政府拒絕。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表達即便只是一名外籍移工，一樣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Monina Arevalo Zenarosa 委員感謝臺灣政府的處理，強調：「不管來自哪一個國家，當代移工都應該受到相同的人權保障。」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團長王幼玲副主任委員感謝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安排豐富的經驗交流內容，也分享臺灣人權會自成立至今共提出 12 份專案報告，其中有 3 個與移工議題有關，包括《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離線狀態：以當事人為中心的永續漁業人權》等，讓政府正視非本國籍兒童在臺灣的權益問題，例如施打預防針等健康權益。

接續，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對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如何協助移工進一步交流。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主席提及只要是菲律賓人，包括海外移工，不管是在海內外均受到保障；此外，外國人來到菲律賓境內也在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管轄權範圍。另移工議題負責人 Anthony Brian I. Montaos 補充舉例說明：一名臺灣人在菲律賓受到當地移民署監禁，他寫信給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希望能跟律師通話、跟家人會面，因此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聯絡移民署讓他能跟在菲律賓

的家屬碰面，也幫他找到律師協助。

圖 6：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雙方就會議中交流之議題熱烈討論與分享



針對協助海外移工的部分，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透過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海外移工財務上的協助。例如：曾有一起菲律賓移工被燒傷的案例，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向受害移工提供了 400 美元的協助，當移工有需求時，該會就會進行必要的協助。如果移工在所處國家無法立即獲得協助，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則會聯絡並轉介到移工所處的國家人權機構，或透過駐外館處去聯絡。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跟多個國家人權機構有簽署合作備忘錄，也可以利用這個機制進行轉介。

(七)人權捍衛者保障議題

人權保護辦公室主任 Jasmin Regino 說明人權捍衛者的國家詢查。前屆委員針對人權捍衛者的情況進行國家詢

查，發現人權捍衛者或組織，甚至敢發聲反對政府的人，很常成為被抹紅的對象，所以這屆(第六屆)委員進一步針對抹紅進行國家詢查，希望在詢查報告出來後，未來能夠建議政府通過法案來處理、終止抹紅的情況。

Jasmin Regino 主任表示，政策連結辦公室之立法政府組目前正蒐集有關人權捍衛者或者是記者等被殺害、被威脅或其他人權侵犯的數據，並努力希望能跟菲律賓負責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SDGs) 10.1、16.1 相關統計數據的政府單位合作，讓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這兩個數據上作為主要的資料提供者，特別是SDGs 10.1 有關人權捍衛者被殺害威脅的部分。透過2023年10月舉辦的媒體安全論壇與活動，希望也讓公民社會知道他們可以成為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這些數據與資料來源的提供者。

此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於2023年10月舉辦論壇討論媒體安全與利害關係人對話，啟動「Alisto!警報機制」，旨在通報媒體工作者人權受侵犯的案件、進行調查。此外，該會也試圖與總統辦公室轄下媒體安全工作小組簽訂協議，啟動MISMO線上資訊管理監控平台，將申訴及請求的流程簡易化、數位化。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詢問有關毒品戰爭的問題，於前總統及現任總統執政期間，有無明顯差異？對於人權捍衛者抹紅的行動，有何具體影響？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 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回應，就毒品戰爭比較兩個政府執政期間的差異，現在死亡人數

少非常多，當然還是有法外處決，但官方所公布的統計數據是否正確仍有疑慮，因為警方不願意向個人提供資料，國會目前已經展開相關調查並對外公布資料。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也積極參與相關公聽會和調查的過程，希望能夠監測法外處決的數據與狀況，並且蒐集更多的證據。

另外，前任杜特蒂總統（Rodrigo Duterte）任內發布相關報告與數據時，欠缺個人問責之機制，亦未提及國家行為者應該付起甚麼樣的責任。因此，希望這屆總統能夠持續公開調查報告並且加以問責，也希望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能夠提交所受理的申訴案件案例。

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主席強調，對於抹紅行動，其實不只針對捍衛者，在菲律賓抹紅一直都是問題，在政府想處理恐怖主義時就會浮上檯面，針對人權捍衛者人權狀況的國家詢查，透過與公民社會組織的對話溝通過程中發現，他們常見的一個共通問題就是被抹紅，被說跟共產組織有所連結，也因為這樣子的連結導致受到騷擾、威脅，或者是人權侵害、強迫失蹤甚至殺害等。除了人權捍衛者之外，有些人只是表達反對立場，也會成為被抹紅的對象。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希望後續能通過法案，以終止抹紅的現象。

此外，記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是最脆弱的群體，常受到騷擾、殺害、警方監視的問題，新政府執政後，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持續關注，並與相關從業人員進行互動，以瞭解其疑慮及擔憂。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發展了一個系統，是由該會和媒體從業人員組成的一個警戒機制；當媒體從業人

員可能受到攻擊時，會透過平臺進行匯報，也會建議他們採取行動或申訴。另該會亦與總統府轄下之媒體工作小組簽署協議，主要目的是保障相關從業人員的安全。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主席表示，該會一直想跟安全部門簽訂協議，之前雖與前任秘書長有過互動，後續將與新任秘書長接觸、推進此項協議，希望未來可以透過線上平臺進行申訴，讓這個平臺的機制更加近用。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進一步詢問，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保障人權捍衛者時，面臨甚麼樣的挑戰？如果捍衛者非菲律賓籍，可否受到保障？

主席 Richard Paat Palpal-latoc 回應，一直以來，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都希望能通過人權捍衛者保障法案，以確保人權捍衛者無論是遭受到威脅、人權侵犯或騷擾，都可以獲得應有的保障。但該法案迄今仍持續擱置於國會，因此該會改變策略，轉向地方政府層級，目前已推動幾個地方政府成功通過保障人權捍衛者權利的法令。

另外，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內部也建立人權捍衛者保障機制，善用現有的權限，如證人保護、調查、策略性訴訟等，藉由成立工作小組的方式實現人權捍衛者保障機制。至於非菲律賓籍的人權捍衛者，依憲法規定，只要進入菲律賓境內者即可受到保護，非菲籍的人權捍衛者進到菲律賓境內，就是該會職權的保障範圍。

(八)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四大人權中心

人權政策辦公室主任 Mary Joyce M. Crisanto 介紹四大人權中心主要業務。首先，人權政策中心主要工作在

於協助強化人權機制，透過人權情境報告、在地研究，並與各國的人權報告及研究進行比較分析。Mary Joyce M. Crisanto 主任特別強調，政策辦公室和調查組的業務是相輔相成的，調查組提供第一手資料，透過焦點小組，進行利害關係人對話，發布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本身則作為證據、提供政策制定的協助。除兒童權利中心如前所述之外，以下為各權利中心簡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中心，業務涵蓋範圍最廣泛，主要係監測政府是否透過政策的制定，履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義務。透過與最弱勢及邊緣化的群體合作，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農夫、漁夫、工人、愛滋病患者、貧窮者外，也針對目前迫切的人權議題，如企業與人權、健康權、水權、工作權、乾淨健康環境永續權利等，進行監測及發展相關政策，並提出相關報告。

危機衝突及人道保護中心，係以人權為基礎，在人道脈絡下，協助菲律賓境內流離失所、難民、無國籍者或者是有風險成為無國籍狀態者，以及其他具有風險和危機情況之個人，提供技術及政策倡議，並透過田野調查，對於流離失所者、身心障礙者進行訪談及研究，發布相關情境報告。2017 年迄今已發布 26 份情境報告。此外，該中心亦積極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國際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目前已針對沙巴地區無國籍人士簽署協議備忘錄。

性別平等與婦女權利中心，負責形成並實施促進及

保障婦女及性別多元者權利的計畫，相較其他中心，性別平等與婦女權利中心必須身兼菲律賓性別監察單位的角色，聚焦於提升性別監察報告、強化基於性別暴力的相關回應機制，以及強化與女性人權和性別平等合作夥伴的互動關係。

(九)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區域辦公室人權工作經驗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總部之外，也設有 16 個區域辦公室，此一運作模式對於擁有 7 千多座島嶼、幅員廣大的菲律賓，在落實人權的保障上，扮演至關重要的功能。該會相當用心地分別安排位於首都以及西南部兩處不同地理區位的區域辦公室，進行工作經驗的分享，摘要如下：

1、首都區域辦公室主任 Khristian Jeff Episcope 分享實務經驗與作法

國家首都地區（NCR）是政治經濟及教育中心，雖然是菲律賓最小的一塊區域，但卻是菲律賓人口最密集之處，超過 1300 萬人居住於此。可細分為 17 個地方政府單位。包括 16 個城市層級及 1 個市鎮層級。首都區域辦公室職能，包含 4 個 P，Protection 保護、Promotion 促進、Prevention 預防及 Policy 政策。

首都區域辦公室轄下設有法務與調查組、宣傳組、行政支持組等三組，主要工作內涵簡介如下：

(1)法務與調查組

區域辦公室亦須受理遭人權侵犯的個人和團體之

申訴。透過調查案件、提供法律諮詢以及與相關政府機構協調補救措施來幫助被害人。工作包括記錄違規行為、蒐集證據並建議適當的補救措施。經常處理涉及婦女、兒童、原住民和 LGBTQIA+ 等不利處境群體議題之案件。此外，於抗議和公眾集會等活動期間，區域辦公室亦須監督執法行動，以確保公民之和平集會和言論自由權利得到尊重。目前面臨的挑戰之一是大量非正式移居者的家庭，會面對住房、流離失所及獲得基本服務等問題，區域辦公室一直積極參與確保這些移居者的權利獲得伸張，特別是在未經正當法律程序進行驅逐的情況下。

(2) 宣傳組

區域辦公室舉辦了許多論壇、研討會和工作坊，向公眾宣傳人權。這些計畫通常與地方政府部門、地方直屬機構、學校和民間社會組織合作舉辦。在學校和社區中推廣人權教育，將人權主題納入課程，並為教育工作者提供如何促進基於權利的教學方法 (CHRE) 的培訓。

分析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對不利處境群體的影響。透過與地方政府立法者合作，遊說促進人權的法律或法令。定期與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合作，擴大人權運動。例如，與工人權利團體、都市貧民社群等團體合作。也會與不同政府部門，例如與司法部、菲律賓國家警察局、社會福利和發展部等各政府機關協調，以加強落實人權的促進與保障。Khristian Jeff Episcopo 主任特別強調，此協調方式對於解決法外處決、警察濫權和人

口販運等問題，至關重要。

(3) 行政支持組

主要任務係管理區域辦公室於履行一般服務、人事管理、人力資源發展、實體資產管理、採購和記錄管理方面的政策、標準、指南和程序；編制、提交和管理區域辦事處的預算、工作和財務計畫、專案採購管理計畫或年度採購計畫等。

2、他加祿語西南部地區區域辦公室主任 Brenda Canapi 分享促進人權的實務經驗，說明民馬羅巴 MINALOPA 地區⁴保護人權、預防人權侵害相關政策

Brenda Canapi 主任表示，在草根監測方面，為了回應地區人權侵害問題，需要對區域工作人員進行如蒐證、調查、訪談證人、確保被害人安全及保密性等方面的培訓。區域辦公室也會視當事人申訴的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例如監所受刑人生病時，會轉介給矯正署。由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不具備準司法權責，一旦確認有人權侵害之情事，會透過各種司法救濟方式，提交給檢察官、監察使辦公室，進行刑事調查。此外，區域辦公室發現的人權議題會提供到中央辦公室彙整，俾統整成國家人權情況及處境報告，以提交給國際人權機構。

由於區域辦公室的律師、調查人員容易受到騷擾，特別是調查、監獄訪視的時候，因此，為確保員工安全，

⁴ 民馬羅巴地區，是菲律賓西部一個大區，由馬林杜克省、西民都洛省、東民都洛省、巴拉望省、朗布隆省等組成。

會進行安全評估；若發現有風險就會延後調查。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有相關協定來保障當地人權捍衛者及證人，包含提供法律協助、證人保護、給被害人一次性財務援助，跟組織合作，確保被害人在報告中的匿名性。

Brenda Canapi 主任強調，人權工作要求工作人員瞭解當地的具體挑戰和文化規範，並應根據當地需求，因地制宜，設計宣傳活動並使用當地語言或方言。在協作上，區域辦公室會與地方當局社工單位、醫療人員、司法單位及執法部門合作，此深化關係對促進人權至關重要。以社群為中心的對話平臺包含當地居民和地方政府，主要目的在於確保地方的聲音能被聽到。至於有關倡議變革方面，由於區域辦公室與草根團體比較接近，可以成為國家級政策與地方實踐中間的橋樑。

區域辦公室也提供教育及宣傳，定期舉辦倡議活動如搭配兒童月、婦女月，建立與地方社群的信任並維持關係。促進邊緣化和不利處境群體的權利是區域辦公室一項關鍵任務。區域辦公室經常與這些社區密切合作，提供法律援助，進行人權培訓，並支持社區參與政策討論。

最後，Brenda Canapi 主任表示，區域辦公室的人權工作面臨一系列挑戰，包括從地理隔離和環境衝突到原住民土地權利問題、對人權捍衛者的威脅以及系統性貧困等，需要區域辦公室與當地民間社會組織、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努力駕馭複雜的政治、社會和環境因素網絡，同時致力保護邊緣化社區的權利，加強該地區的法治和

治理。

經過一整天的交流與討論，大家仍意猶未盡，最後，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對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特別安排一天的交流時間表示感謝，不論從人權教育、政策連結、氣候變遷、人權捍衛者保障、區域辦公室的實務運作或移工等議題，皆與本會詳盡分享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寶貴的經驗與作法，期待日後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能有機會來臺灣互訪。

圖 7：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委員及各單位主管合影



參、其他拜訪單位交流紀要

一、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以下簡稱 NCIP）是依據 1997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法》(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Act, IPRA) 而成立，該法律旨在全面保護菲律賓原住民族的基本權利和利益，規範四個連動的權利，第一是傳統領域與土地的權利，第二是自治與賦能的權利，第三是社會正義及人權的權利，第四是文化完整性的權利。

NCIP 的組織架構，最上層是委員，目前有 6 個族群委員。設有主席辦公室負責管理營運及行政，其下為執行長辦公室（監督機構）下轄不同功能的九大局處，再往下為區域負責人，中央層級有 19 個辦公室、區域辦公室有 13 個、省籍辦公室 49 個、社區服務中心總共 109 個，所有的職員人數總共 1,687 人。

現任主席為 Jennifer Pia Sibug-Las（珍妮佛·皮亞·西布-拉斯），她是中民答那峨島族群委員，另有 5 名族群委員，各負責第一區、第二區、島群和維薩亞斯其他地區、第三區及呂宋島其他地區、北民答那峨和西民答那峨島。

進入委員會辦公室時，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受到熱烈的歡迎，且為每一位訪團成員們都戴上代表菲律賓原住民祖傳智慧及傳統的手作串珠項鍊。在場由 NCIP 主席 Jennifer Pia Sibug-Las 率同第二區委員、第三區委員、島群委員以

及外國援助計畫及國際交流辦公室主任等幕僚人員一起參與討論。

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digenous Peoples (NCIP)	
 主席 CHAIRPERSON	<p>Jennifer Pia Sibug-Las(珍妮佛·皮亞·西布-拉斯) 主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歷： 1、原住民族、海外移工與難民權利的倡導者，來自 Obu-Manuvu 原住民族群。其父親 Datu Joseph Guabong Sibug 是國會首位原住民族部門代表，致力於爭取原住民族群權益。 2、1999 年至 2001 年擔任部落事務官，並於 2009 年至 2014 年擔任北哥打巴托省 NCIP 省級法律官員，長期服務於原住民族。 3、曾獲得多項殊榮，包括：2023 年「BRILLIANCE」金泰坦獎之夜中，由菲律賓青年商會 (JCI) 頒發的最傑出會員及「泰坦獎」；2022 年 Gawad Pilipino Awards 評選的年度英雄之一，表彰其作為原住民族權利倡導者，全心推廣並保護全國每個原住民族社群的福祉；2022 年 Gawad Pilipino Icon of the Year 的公共服務象徵獎；2020 年 Gawad Pilipino 年度英雄；2019 年亞太國際選美 Mrs.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2019 年 All Nations Mrs. Asia Pacific；2019 年由 Galing 基金會及菲律賓駐亞特蘭大領事館頒發的表彰獎；2019 年 Dangkal ng Bayan 頒發的「傑出菲律賓女性原住民族權利捍衛者」獎；2018 年 Bigkis Kabataan 青年成就獎中的「全國傑出原住民族女性」；2018 年 Dugong Alay Dugtong Buhay 志工特別獎；2017 年 Gawad Filipino 傑出原住民族權利倡導者獎；以及奎松市 LOVA(地方傑出志工獎)。

(二) 交流紀要

首先由第二區委員 Simplicia P. Hagada、執行總監 Mervyn H. Espadero 以及主席 Jennifer Pia Sibug-Las 分別致歡迎詞。代表團到訪的期間剛好是原住民慶祝月，同時也慶祝《原住民族權利法》通過 27 年，2024 年活動的主題是尊重原住民族群及傳統習俗，並向原住民族及其知識致敬。

NCIP 主席也提到，臺灣的蔡前總統曾經代表政府，為當初國家對原住民族犯下的錯誤公開道歉；並不是所有國家與政府會承認原住民族對社群的貢獻，臺灣透過公開的道歉展現出對原住民的愛與同理。「我們都是南島語族的夥伴，而我們不只是夥伴，更是一個大家庭，非常感謝各位在捍衛及保障人權上的投入，特別是對於原住民族權利的倡議，各位在臺灣的典範代表的是韌性、勇氣及倡議。」主席並期待未來可以持續加深與臺灣長期的夥伴關係。

接著由外國援助計畫及國際交流辦公室主任 Dir. Dahlielyn D Dait-Cawed 簡報，說明 NCIP 的四大策略方向：第一是強化 NCIP 組職職能，第二是統一並賦能原住民族，第三，以全國良好治理的方式作為框架，以成就包容性的成長與永續的和平，第四，與 74 個政府機構和其他合作夥伴，合作實行原住民族的總體計畫。簡報中展示了許多 NCIP 透過雙邊及多邊關係，在國際上曾經有的互動，包括與聯合國發展計畫署、世界銀行、在臺灣舉辦的南島論壇、APEC 等都有合作。

圖 8：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相互交流



在雙方交流過程中，臺灣人權會代表團特別關切 NCIP 對於傳統領域的認證機制。NCIP 表示，基本上就是要證明原住民身分與土地之間的關係，包括透過歷史脈絡、祖譜的相關記載，也要證明到現在還是由祖先傳下來的傳統慣習、持續根據習慣法的方式實行這些文化傳統。一旦能夠證明最早開始原住民社群就持有土地，以及政府肯認原住民族有土地權利，政府的批准就只是一個形式。任何人想要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進行活動前，根據協議備忘錄，整個社群參與的夥伴關係與土地持有人之間都必須遵守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以下簡稱 FPIC) 原則，所有的發證都要 NCIP 同意，核發後也會持續監督及監測，協議備忘錄是三方的合約，包括原住民社群、想要進來的公司或個人，以及 NCIP，這也就是為何 NCIP 在其中扮演監測是否遵守相關條款的角色。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詢問有關 NCIP 如何參與聯合國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以及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之互動情形？

國際交流辦公室主任回應說明，NCIP 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以下簡稱為 ICERD）的主責機構，非常積極參與 ICERD 的審查過程。菲律賓簽署的八大核心人權公約中，NCIP 都有參與在總統府人權辦公室底下的技術工作小組，去監測各個不同人權公約施行與遵守的狀況。

有關 NCIP 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二者有密切的合作，一起促進原住民的權利，例如 NCIP 有參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所建置之原住民觀測站計畫。NCIP 委員 Rhodex 律師直言：「NCIP 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關係必須要非常好，因為原住民權就是人權。」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也特別關心原住民青年的霸凌現象，並請教 NCIP 如何因應種族仇恨言論以及《反歧視法》？NCIP 回應時表示，目前立法進度已達總統公告的程序，條文內容來自 ICERD 的內容，菲律賓國會也嘗試推動《反歧視法》，已經送到國會兩次，但還沒有立法通過。另外，也提到針對原住民的歧視仍然普遍常見，尤其是在社群媒體上的歧視更為嚴重，原住民族常常會成為被攻擊的對象。不歧視原則在《菲律賓憲法》及《原住民族權利法》中都受到保障，因此，NCIP 需要持續進行倡議、提供大量資訊進行教育及宣導，鼓勵更多原住民族群加入，讓更多

人意識到原住民族群對於菲律賓非常重要，讓原住民族群受到菲律賓其他人同等的尊重與機會。

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的保存，雙方也交流各自國家的策略，相互分享一些良好的經驗及作法。NCIP 委員致閉幕詞提及這些討論非常重要，能夠進一步促進彼此之間的理解，並且強化兩國之間的連結。期待今天的對話轉化為未來有意義的行動與合作關係。一起持續努力，一起肯認、尊重、保障、提倡原住民族的這些權利，才能一起打造公正且平等的社會，讓原住民族的權利得以伸張。

圖 9：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合影




二、雅典耀人權中心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雅典耀人權中心(The Ateneo Human Rights Center, AHRC)為雅典耀大學法學院之下設單位，成立於1986年7月，為菲律賓最早從事促進和保護人權工作的機構之一，致力於透過與社區和夥伴組織的合作，實現保護和促進人權之目標。1996年起成為東協人權機制工作小組的秘書處。

該中心主要的工作內容，包含對法學院學生和其他人員提供人權教育及相關培訓；促進和保護邊緣化群體的權利，如兒童、婦女、移工和原住民；對於上述議題進行研究、發展課程並參與立法宣傳，及發展東協人權機制等。

2024年6月間，新上任的執行長 Nicolene S. Arcaina 女士，為雅典耀人權中心首位女性負責人，也曾參與該中心辦理之暑期實習計畫。

雅典耀人權中心 Ateneo Human Rights Center (AHRC)	
 執行長 EXECUTIVE DIRECTOR	Nicolene S. Arcaina (妮可琳·S·阿卡伊納)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歷：馬尼拉雅典耀大學法學博士(2018年)現職：雅典耀人權中心執行長(2024年6月任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歷：<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博士研究專題領域為監獄超收議題。2、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擔任雅典耀法學院研究助理，對菲律賓環境中不斷變化的人權主題進行法律研究，例如性別平等、生殖健康權利和

	<p>氣候變遷。</p> <p>3、2016年6-7月於菲律賓檢察總長辦公室實習。</p> <p>4、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於Bertha Foundation(伯莎基金會)負責南非與歐洲憲法和人權中心於開普敦之訴訟工作組教育交流業務。</p> <p>5、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協助Bertha Foundation(伯莎基金會)援助被剝奪自由之貧困者，以及觸法兒少。</p> <p>6、2019年6月取得菲律賓律師執照。</p> <p>7、2024年4-6月擔任雅典耀人權中心副執行長。</p> <p>8、2024年1月迄今亦主責雅典耀人權中心實習專案計畫，為70多名駐地實習生提供指導和培訓。</p> <p>9、2024年1月迄今亦擔任雅典耀大學學生培育協調員。</p>
--	--

(二) 交流紀要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首先感謝雅典耀人權中心的熱情接待，並分享臺灣人權會成立以來，與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合作，在公務部門、教育系統、社區等場域推廣人權教育的經驗。另外，也特別提到2024年8月間，菲律賓內政部與雅典耀人權中心等單位合作制定的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KP)培訓手冊值得臺灣學習，希望借助雅典耀人權中心的經驗，加強與公民社會的合作。雅典耀大學法學院院長 Jose Maria G. Hofileña 致詞時表示，法學院教育不僅致力於培養律師等專業法律人才，更希望透過人權教育及相關培訓，促使學生成為積極關注公共事務、人權保障的社會參與者。

接著由雅典耀人權中心 Nicolene Arcaina 執行長進行簡報，在介紹該中心的成立背景與發展目標之後，她回顧了菲

律賓於 1970 年代結束獨裁政權的歷史，並表示由於當時有許多青年學子參與此一過程，因此，有些街道也為了紀念革命而改名。Nicolene Arcaina 執行長強調，儘管菲律賓已經結束獨裁，但在人權方面仍需更多努力，願景是建立一個公正且人性的社會，以保障和促進人權。為此，該中心致力於教育培訓、機構建立、課程發展、法律與政策改革、研究協助及公益訴訟等方面，包含設立「人權律師培訓計畫」，鼓勵更多年輕律師參與國內的人權議題；推出改良版 KP 培訓手冊，針對性別、兒童及原住民議題提供更具友善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導；發布「反抹紅監測儀表板」，揭示倡議者可能遭受的抹紅與暴力風險等。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實習生計畫」，是從 1987 年開始。計畫中不僅包括法律與人權相關知識的傳授，也讓實習生深入社群，尤其是原住民社群，瞭解各地區的需求，擬定可能的解決計畫和策略，並回到中心協助發展這些計畫。例如，實習生發起了土地權使用計畫，幫助農民面對大企業進行的土地徵用；並處理與醫療、土地的相關爭議。

在簡報後，常駐在雅典耀人權中心的 4 位實習生，輪流分享他們參與實習與後續推動計畫的經驗，包含他們如何使用社群媒體來推廣人權議題，以簡單、可吸收的方式來面對大眾。實習生也特別提到，在既有的工作計畫之外，只要是符合人權目的，實習生們都可以就自己關心的議題，主動提出申請，與指導律師、負責人及工作人員討論如何落實。例如，為使歷史持續被記住，他們希望以有創意的方式來紀念 921 日戒嚴日，今年就邀請了兩位人權侵害的倖存者來分享

他們的故事。

在交流與互動的時間，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分享臺灣民主化的過程與 228 紀念日，並詢問有關於雅典耀人權中心讓歷史的紀念保持創新之方式。Nicolene Arcaina 執行長回應時表示，實習生是中心的核心，因此，雅典耀人權中心的工作人員也經常被學生的創意所啟發。像是學生們為了紀念在戒嚴時的失蹤者，把失蹤者的照片放在校園的各個角落，鼓勵其他學生去找出那些照片，照片裡會寫下失蹤者是誰以及他們的故事。

另外，雙方也就政府執法過當、菲律賓人權倡議者的不利處境，以及兒童權利保障的策略與工作方法等進行交換意見。Nicolene Arcaina 執行長最後也再次對於代表團的來訪表示歡迎，並期待未來有機會回訪臺灣人權會，透過雙方的經驗交流，促進人權教育的發展。

圖 10：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雅典耀人權中心交流



三、亞洲兒童權利聯盟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亞洲兒童權利聯盟 (Child Rights Coalition Asia, 以下簡稱 CRC Asia) 自 2008 年成立, 於 2012 年正式註冊為非營利組織, 致力倡議兒童權利, 成立初期係由 8 個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成員組織而成, 歷經 10 年, 已發展成為由來自 13 個國家的 18 個當地組織組成的網絡。這 13 個國家中, 8 個位於東南亞, 3 個位於東亞, 2 個位於南亞。除了與亞洲多國的兒童權利團體合作, 並且與聯合國合作密切。

CRC Asia 特別關注以下兒童權利議題: 兒童參與、受暴力侵害之兒童、少年司法和兒童之司法近用權、商業對兒童的性剝削、販賣兒童、童婚、生殖健康、童工、收養、無國籍、街頭兒童、緊急情況兒童和身心障礙兒童。組織工作聚焦於強化兒童權利運動、促進公民社會組織中的創新實踐及倡議政策改革; 並以兒童治理、兒童參與及兒童保護作為三大策略推動框架。現階段組織目標, 主要著重於三大區塊, 包括: (一) 增進政府的問責性與透明度; (二) 結合相關社會運動團體, 共同倡議與促進兒童權利; (三) 推動兒童權利主流化。

此次與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會晤者, 主要為於 2023 年榮獲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之區域執行長 Amihan V. Abueva (阿米翰·阿貝華), 簡介如下:



區域執行長
REGIONAL
EXECUTIVE
DIRECTOR

Amihan V. Abueva (阿米翰·阿貝華) 區域 執行長

• 經歷：

- 1、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 (ECPAT International) 主席及執行秘書。
- 2、東南亞國協婦女與兒童權利委員會菲律賓代表。
- 3、長期推動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也積極串聯東南亞國家在地的 NGO(包括柬埔寨、印尼、寮國、緬甸、泰國、越南及菲律賓)，成立具規模的反兒童販運網絡，試圖促使東南亞國協簽署防止兒童販運計畫。
- 4、致力於防止人體器官販運，攜手菲律賓腎臟病理學協會，督促菲國政府禁止腎臟移植給外籍人士，相關紀錄在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的《以器官移植為目的之人口販運評估報告》都有記載。

(二) 交流紀要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於開場時表示，非常高興能有機會和臺灣人權會代表團交流，因為 CRC Asia 的宗旨，即是倡議亞洲區域內兒童的權利，並持續推動各區域建立職能完善的獨立兒童監測機制，因此，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的合作，至關重要。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首先感謝 2023 年榮獲亞洲民主人權獎的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對於來訪代表團提供之熱情接待與安排，並就其不遺餘力倡議及維護兒童權

利，致力打擊各種形式的兒童暴力，尤其是在防制兒童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工作的貢獻，表達敬佩之意。

王幼玲副主任委員並分享臺灣經歷 20 年的倡議，依據《巴黎原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過程。臺灣人權會深知與公民社會對話及策略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於成立後積極地與公民團體交流，也合作辦理多項計畫。為了更好地推動會務並深化與公民社會的合作，希望能夠向 CRC Asia 請益，有關國家人權機構與公民團體發展夥伴關係之建議。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在簡報前，先向代表團介紹 CRC Asia 共有兩處辦公室，今日到訪的辦公室，即是秘書處的所在地，近年來隨著組織的成長，員工數從 8 人增至 14 人；當日部分員工出差前往雅加達，有些人則選擇在家工作；與會團隊成員為兒童參與專員及溝通專員。

圖 11：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亞洲兒童權利聯盟團隊交流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接續分享 CRC Asia 近年來聚焦於四大面向工作：

- 創造與兒童共同合作的機會：透過進行多次兒童諮詢的方式，針對不同主題，蒐集兒童的想法和意見。
- 參與兒童權利的監測：與不同組織合作，共同撰擬提交給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平行報告。
- 舉辦區域性策略會議，強化合作夥伴關係：持續擴大區域性的組織網絡，連結全球和在地資源，協助會員組織提高自主運作的能力，並定期更新國際最新發展資訊，以及辦理培訓活動，提升會員組織的專業能力。
- 成為兒童權利議題的知識中心：有鑒於隨著不同的脈絡和背景，會出現新的、需要關注的議題，因此，持續分析新的發展趨勢，協助相關專業工作者瞭解如何更好地促進與保障兒童權利。

1、關於促進兒童參與

雙方針對如何有效促進兒童的實質參與和培力機制，進行交流，臺灣人權會代表團亦分享適逢兒童權利宣言 100 週年、兒童權利公約 35 週年暨在臺施行 10 週年，特於 2024 年 8 月舉辦「CRC 兒童權利公約 35 週年國際交流活動」，邀集蘇格蘭、愛爾蘭、菲律賓及澳洲兒少代表與兒童權利工作者實體或線上參與，分享各國兒童權利監測機制及落實兒少參與之實務經驗。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指出，由於菲律賓擁有眾多不同島嶼之特性，兒童參與會受到性別和地區差異之影響，因此，辦理兒少相關活動前，會針對不同地區和性

別進行特別諮詢。此外，實務上也常需考慮兒童參與活動，是否需要獲得其父母的同意等問題；這可能會讓兒童參與變得更加困難。CRC Asia 在辦理各項活動時，需要獲得兒童及其父母的同意書；但即使有同意書，若兒童在任何時候想退出、感到不自在，或不想分享自己的想法，甚至不想被拍照或錄影，都會尊重其選擇，且可以隨時退出。菲律賓在舉辦兒童相關活動時，會先組成兒童保障團隊，以確保兒童的安全，且會針對活動進行風險評估，無論是在活動前、活動期間或結束後，都會進行各項評估。為確保整個活動是在一個非常安全的環境中進行，活動過程中，兒童保障團隊會隨時提供支持，特別是如果出現任何突發狀況，將提供緊急心理輔導。此外，如果兒童有任何特別想談的問題，也可以透過兒童保障團隊進行交流。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以舉辦數位安全的主題活動為例，強調 CRC Asia 為鼓勵兒童參與，會進行各種諮詢活動，詢問兒童的想法，例如若成人在場，他們是否會覺得舒適？如果兒童希望能在沒有成人的情況下進行自由討論，就會讓成人移到另一個房間，讓兒童能夠自在地交流。此外，有時也會向兒童說明，與成人協作的好處，例如增進彼此的理解。對此，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認為，CRC Asia 獨特之處在於，努力促進世代之間的對話，使兒童有機會分享他們的經驗和故事，並讓成人也能分享自己的看法。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特別強調，負責任的問責，至關重要。於諮詢會議後，應向兒童回報哪些意見被

接受、哪些尚未被採納，因為，這對兒童來說，顯示出其聲音獲得重視，並能看見自己的意見所帶來的影響；有時亦須務實地讓兒童瞭解並非所有意見都能立即被接受，但至少有一個反饋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讓兒童瞭解哪些想法已被接受，哪些仍在考慮之中；隨著時間的推移，則會指出某些想法是幾年前某位兒童代表提出的，而現在終於得到了認可，這樣的例子進一步強調了兒童意見的重要性。

2、關於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合作的情形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分享關於與公民團體合作之情形，並詢問有關 CRC Asia 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之合作狀況，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表示，主要合作面向係針對缺乏系統性關注之議題，例如父母為監獄收容人之兒童的權利；此外，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兒童權利中心有較多互動。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特別指出，值得注意的是，該兒童權利中心一直希望成為獨立之兒童人權機構，CRC Asia 除了感謝該中心有這樣的努力方向，但建議應有更強的法律授權和更多資源的挹注，始能確保獨立之兒童人權機構的職能得到充分發揮。

3、關於兒童權利影響評估及兒童參與框架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請 CRC Asia 分享在兒童權利影響評估(Child-Rights Impact Assessment, CRIA)方面的作法，以及菲律賓關於兒童參與的框架，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表示，目前菲律賓兒童福利委員會希望建立兒童參與的框架，採取的模式旨在促進有意義的兒童參與，主要

包括以下要素：首先是創造空間，使兒童能夠發聲；其次是讓他們的意見得到關注；再者是賦予他們影響力。

Amihan V. Abueva 區域執行長強調，在促進兒童參與時，需要注意的是，兒童諮詢的過程並非一次性的，諮詢結束後也不代表一切結束，因為一旦兒童的聲音被聽到，應確保使其瞭解後續發生了什麼事情，並持續回報，避免讓兒童產生錯誤的期待。CRC Asia 長期倡導「兒童也是人權的捍衛者」理念；兒童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基本上應包括兒童有權接收資訊、成立組織以及讓他們的聲音和意見被聽見。顯而易見，每個決定都是個別兒童的選擇，他們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然而，一旦他們選擇參與，就應該享有相同的保障，以及有成人的指導和支持。此外，目前 CRC Asia 在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方面，雖未特別進行相關工作，不過，將在理事會層級設立兒童諮詢小組，使其能夠向理事會反映有關兒童權利的意見和想法。

四、移工國際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移工國際 (Migrante International) 成立於 1996 年，緣起於 1995 年一名在新加坡擔任家庭幫傭的菲律賓移工，遭指控謀殺另一名移工而被判處死刑；過程中，菲律賓政府的種種不作為使得所有海外菲律賓移工群起抗議，並於隔年成立「移工國際」。移工國際有教會組織的支持，在第一線接觸並協助移工及其家庭，是一個全球性聯盟，成員包括菲律賓移工及其家人，其網絡主要分布在亞洲和中東，因應移工面臨的迫

切問題，並透過集體行動賦能。組織包含超過 200 個會員組織、24 個國家，也包括臺灣。

本次參訪係由移工國際 Joanna Concepcion 主席率同曾在香港工作二十多年的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國際海員行動中心律師 Edwin、媒體中心專員等人在聖公會宣教中心的會議室接待本會，與代表團成員進行交流。

移工國際 (Migrante International)	
 主席 CHAIRPERSON	<p>Joanna Concepcion (喬安娜·康塞普西翁)女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哲學和女性主義雙學士學位(2010 年)。 • 現職：移工國際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於菲律賓馬尼拉，12 歲時移民至洛杉磯，並在那裡生活了近 20 年。 2、 在 2019 年返回菲律賓之前，她曾擔任南加州菲律賓移民中心執行董事 5 年。

(二) 交流紀要

1974 年菲律賓政府實施「勞力輸出政策」，准許與鼓勵國人赴海外工作，以舒緩國內高失業率，至今已 50 年。菲律賓全國超過 1.1 億人口，其中約 1,200 萬人長期生活在國外，為全球第三大海外移民族群。根據菲律賓移工部提供的海外菲律賓人(OFWs)統計資料，預估每天有 6,300 人離開國家，230 萬人從事海外契約工作，這數字不包括菲律賓人以非常規的路徑出國，如旅遊簽證、學生簽證，或透過其他私人公司轉

運。其中，在臺灣的菲律賓籍移工包括產業移工及社福移工總共 15 萬人。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團長王幼玲副主任委員致詞時表示，臺灣人權會成立至今，一直將移工人權列為優先關注的人權議題，特別關注在特殊脆弱處境下的懷孕移工、家事移工、職災移工、失聯移工、遠洋作業的移工之人權，為了持續與國內外公民社會對話及發展夥伴關係，此次特別安排拜會民間團體探討相關弱勢群體人權問題。

Joanna Concepcion 主席簡介了菲律賓的勞力輸出政策，移工國際向來認為勞力輸出計畫沒有解決貧窮、失業率高等問題，菲律賓人卻要犧牲家人，冒險在海外工作。該計畫並未確保菲律賓人權，反而是系統性及持續性供給廉價的勞動力，最後只讓大企業獲利，大企業對於移工強制收費，使海外就業機構，透過私人公司名義參與招募，中間的仲介、融資公司、保險、旅行社、培訓中心等都因此獲利。

勞力輸出計畫同時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菲律賓海外移工的家人長時間被迫分開，不但夫妻關係受到影響、孩子的健康和生命都受到影響，例如兒童憂鬱症，尤其雙親都是移工的家庭，大量的在地移工被迫離開，而不是留下來發展在地經濟。

成立 20 多年來，移工國際推出很多政策倡議，協助菲律賓移工避免被剝削或是被判死刑，要求菲律賓政府協助及保障移工，包括法律協助、心理社會支持、身心健康、運輸、生計及返國等需求。

國際海員行動中心律師 Edwin 則提到菲律賓的外籍漁工

超過 1 萬多名，有許多漁工在臺灣船東的漁船上，他特別關注權宜船上糟糕的勞動狀況，談到他們遭受現代奴役的問題，因此很高興知道臺灣人權會也有研究漁工人權問題。他也提到臺菲兩國都沒有簽署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漁撈工作公約，希望能夠有所進展。他注意到臺灣已經有移工的工會組織，期待菲律賓移工也可以組織工會。如果有菲律賓移工申訴時，雙方或許可以合作協調。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回應，臺灣漁業署政策上朝向讓權宜船逐步減到歸零，目前針對權宜船的規範，透過禁止投資的方式，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經有罪判決確定，主管機關得廢止投資經營許可。此外，非我國籍漁船若船上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行為，將不許可進入我國港口。有關權宜船的問題，在中國、韓國及日本等遠洋漁業發達的國家，他們的報告都指出海外漁工有類似遭遇，或許可以聯合這些國家的人權組織，發展共同的倡議。

圖 12：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移工國際主席 Joanna、律師 Edwin 交流



為了讓移工國際成員更深入瞭解在臺灣懷孕移工的保障情況，並表達臺灣人權會在維護移工及其子女基本人權方面的立場，代表團於會議中播放了由人權會製作的短片《移工懷孕了，然後呢》。影片內容由王副主任委員進行詳細說明，並提到臺灣政府目前對懷孕移工提供的支持與保障。王副主任委員更指出，無國籍的移工寶寶面臨許多困境，最迫切的問題之一為如何保障他們的基本健康權，因此人權會建議應該為這些無國籍寶寶提供臨時 ID，使他們能夠獲得醫療和疫苗接種等健康權的保障。對此，移工國際的成員對臺灣人權會在此議題上的努力表達了高度的認同與感謝。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詢問移工國際與菲律賓人權會之間的關係，移工國際談到許多移工在監獄裡沒有翻譯、沒有法律支持，沒辦法捍衛自己權利，因此菲律賓人權會與移工國際有合作計畫，針對菲籍移工在海外被逮捕監禁及判死刑的情形，引介法律協助。計畫面臨的挑戰是，在移工目的地國沒有適當的律師提供服務，菲律賓人權會希望可以克服這個挑戰，讓菲律賓從業律師在海外居留時提供法律支持。透過菲律賓人權會與中東國家的人權會之間的聯繫管道，提供監獄訪視、確認監獄福祉及提供協助。代表團成員則提到臺灣人權會目前可以透過網站受理申訴。另外，臺灣的法律扶助基金會曾經跟菲律賓的公設辯護人辦公室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菲律賓移工個案給予法律協助，移工國際過去不知道臺灣有法扶與公設辯護人的合作管道可以提供協助，表示非常高興得知相關訊息。

移工國際在臺分會已經協助組織一個新的菲律賓工廠工

人協會，成員超過 100 人，關注移工居住權與居住自由、職業安全衛生問題，他們擔心移工需要使用化學物品，但沒有獲得安全設備，或在危險地方工作，沒有足夠的防護配備。移工國際最後代替他們表達希望能與臺灣人權會建立聯繫管道。

王副主任委員於最後總結時表示，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一直是我們關心的，菲籍移工在臺灣發生職災，勞工保險可以提供失能給付，但有時候移工回菲律賓之後就聯絡不到，而無法繼續給付。透過請 MECO(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幫忙去找到這些人，雖然不是全部能找到，如果可以，也希望大家一起幫忙，使職災失能移工得到應有的保障。期盼未來雙方有很多可以保持聯繫及繼續合作的空間。

圖 13：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致贈移工國際平等座臺合影



五、全國原住民族聯盟

(一) 組織與會晤人員簡介

全國原住民族聯盟 (Kalipunan ng mga Katutubong Mamamayan ng Pilipinas, KATRIBU) 是菲律賓各原住民族社群所組織的全國聯盟，曾與臺灣的原住民族組織交流合作，例如獵人學校，並曾參加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主辦的臺灣普世論壇 (TEF) 分享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

全國原住民族聯盟，在本次的交流中，有五位女性社群領導出席，其中二位來自原住民青年組織。首先由召集人簡介菲律賓原住民族的狀況，菲律賓的原住民族約有 110 族、1700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的 12%。

圖 14：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與全國原住民族聯盟成員合影



(二) 交流紀要

如同其他國家的原住民族一樣，原住民族權利受到嚴重挑戰，首先，是關於自由事先知情同意（FPIC 原則），菲律賓原住民族面臨傳統領域礦業開採造成流離失所、在原住民族土地建造水壩及取水資源，卻未遵循 FPIC 原則等挑戰。政府回應原住民族抗議的方式就是抹紅：許多夥伴被捏造虛假罪名，並面臨被殺害、被失蹤等遭遇。

圖 15：原住民青年組織者分享被失蹤案例



青年組織領導人分享在其社群的強迫失蹤事件，無論是原住民權利的捍衛者或行動者，可能要面對成為非自願失蹤的被害人，稱之為 disappearances。有些人已經失蹤幾十年，他們的親人不知道他們現在的情形，有些案例中，有確鑿證據發現有政府軍人涉入其中，但是都無法為家人伸張正義。另外，也分享原住民青年和行動者被抹紅、監禁甚至被指控為新人民軍

(New People Army, NPA) 而遭到法外處決的案例。

科地埃拉女性教育行動研究中心主席則分享，他們去原住民社群訪談有關卡林加炸彈襲擊造成對農村女性身心健康的影響，並且已將此案提交給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全國原住民族聯盟正積極準備在明年菲律賓人權會接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查(UPR)之中期審查時，建議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正式訪視調查相關案件。

六、拜訪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於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往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進行拜訪，由駐菲代表周民淦大使、李廷盛公使率駐處各編制組組長接待並進行簡報及交流。

我國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對外名稱為「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e Philippines)，係我國駐菲律賓之最高官方代表機構。駐處編制 2 位公使，18 位同仁，另部會派駐人員、技術團等，共 87 人。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藉由拜會交流，瞭解菲律賓政經情勢及與臺灣各方面交流之現況及發展。菲律賓現任總統對臺友善彈性，雙邊迄今有人權參訪、經貿團及部會官員互訪，臺菲雙方於農業、經濟、科技、司法、勞工等也有相關合作計畫。

由於近年來臺境外學生接連發生多起新南向國家學生遭受血汗勞動剝削案件，影響就學及勞動權益，人權會已有針對境外生來臺權益問題進行專案。菲律賓向來也是外籍生來

源國之一，臺灣人權會代表團針對境外生來臺權益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時表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立意良好，尤其三加四僑生技職專班制度對外籍生來臺具有吸引力，應有把關審核機制，以確保來臺學習及勞動權益，真正瞭解臺灣，學成回國或留臺發展，可發揮認同臺灣的關鍵力量。

肆、心得與建議

綜整本會赴菲律賓考察訪視期間，獲致之成果與實務經驗，分就人權促進與保障業務以及國際人權交流工作兩大面向，摘要代表團成員心得與建議，分述如下：

一、人權促進與保障業務面向

(一)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人權教育推動策略與實務經驗深具參考價值

此行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推動人權教育上進行深度交流。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過往因預算、人力侷限、政治環境、疫情等因素，推廣上十分困難，然而透過改變策略，優先聚焦在特定領域之人權教育，並強化在地社群的互動，與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協力，使該會的服務能夠更廣泛、有效率地觸及學校、社區角落；另一方面，也從穩固的夥伴關係中，得到夥伴的回饋與民眾的意見，進一步識別基層民眾所需之人權服務與項目。

該會每一個新的教育計畫均透過各區域辦公室的支持，擇選優先重點領域，並且取得教育及相關專業培訓機構的支持後，進一步成立專責之培訓機構、培養具備人權教育知能

的專業師資，以建立渠等對於重要議題倡議與宣傳的能力。綜整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人權教育上所分享之實務經驗與現階段成果，對本會日後推動人權教育的策略與作法，甚具參考價值。

(二)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氣候變遷國家詢查之實務經驗及以跨國跨境方式與國際人權機構合作模式，可供本會未來進行國家詢查之參考

國家詢查是國家人權機構為了對系統性人權問題而進行的調查，廣泛運用在亞太地區。國家詢查多以公眾論壇或公聽會之方式進行，由直接的方式獲得證據，來源包括被害人、專家或加害者，強調以透明和公開的方式進行，包括證人和專家提供公開證據、朝向系統性人權侵犯進行調查，並確認調查發現及建議。

由於菲律賓在全球及東南亞地區屬於氣候變遷高風險、易脆弱群體，促使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於 2006 年首次展開氣候變遷的國家詢查，最終報告促使企業開始進行全面性影響評估，進行氣候盡職調查，也受到國際社群肯定，要求各國應對氣候變遷負責。特別是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在過程中，採取跨境及跨國界合作模式，分別於紐約及倫敦與國際人權機構進行詢查，建立國際詢查合作模式，特別值得參考。

本會依《巴黎原則》於 2020 年成立，為持續就國家詢查機制進行研議瞭解，特別是各國國家人權機構相關個案經驗，此行透過實地參訪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交流學習國家詢查之實務經驗及跨國跨境合作模式，可供本會未來進行國家詢查之重要參考。

(三)借鑒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設置兒童權利中心經驗，短期朝跨機構合作與資源整合方向努力，長期朝規劃建置專責組織目標邁進，俾提升兒童權利監測效能

鑒於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2 點建議「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且現行國內獨立之兒童權利監測機制尚未明文化，爰本會已將「研議兒童權利監測機制」納入 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基此，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推動兒童權利中心，以及刻正積極爭取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兒童人權機構的經驗，亦為本次訪察的重點。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於成立近 7 年後始增設兒童權利中心，該中心設置迄今 30 年，已發展成為中央及地方皆具備專業分工且有專責人力之單位。該中心於發展初期，透過與國內外組織（如聯合國機構和 NGO，尤其是青少年團體）建立協作網絡，有效整合資源，並強化倡議效果；其後，於各區域設立專責的兒童權利監測單位，每個單位配置至少兩名專業人員，負責當地兒童權利促進及保障之監測與倡議工作，並定期向該中心提交監測報告。此一作法不僅有效提升地方層級對區域性兒童權利問題（如教育資源不均、城鄉差距）即時因應的能力，同時讓該中心能更全面掌握國內兒童權利的整體落實情況。前述關於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推動獨立兒童人權機構之組織發展與實務運作經驗，殊值借鏡。

(四)倡議推動全面性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具體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運用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評估相關法律及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本會亦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建議政府應儘速啟動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但目前政府仍停留在試辦階段，且試行範疇僅區分為三大面向，包括是否落實兒少參與、相關兒少統計分析資料，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影響評估。

相較而言，本會曾考察之澳洲及菲律賓等國，所發展的兒童權利影響評估面向多元，且強調應關注各類不利處境兒少之影響評估，相當值得借鏡。爰建議本會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倡議政府加速啟動全面性之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俾促進兒童權利主流化之實踐。

(五) 建議相關政府部門與公民社會組織建立合作模式，本會可從中扮演橋樑及串聯的角色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作為人權的看守者，積極連結利害關係人、公民社會組織，將意見提供給政府，讓政府可以達到服務公民，實踐保障人權的義務。此次拜訪移工國際，得知移工國際針對菲籍移工在海外被逮捕監禁及判死刑的情形，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有合作計畫引介法律協助。

以臺灣而言，目前勞動部針對國內移工有提供申訴機制（例如，1955 專線、LINE@）及法令保障，但由於語言隔閡或資訊取得不易等問題，許多移工不知道如何向政府求助，或礙於想繼續保有工作，對申訴管道保密性不具信心，而不願求助政府機關。目前移工多向民間團體或移工工會（例如

由菲律賓移工組成之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求助，在保障移工人權方面，建議勞動部除了與菲律賓移工部合作外，應建立多方合作的平台，引入國內外公民社會組織的協力，建立友善移工的多元申訴機制與法律扶助。本會則扮演橋樑及串聯的角色，與各界合作監督政府承擔實踐人權的責任。

(六) 參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政府部門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及合作協議(MOA)的協作模式

在政府部門的協作方面，有關移工人權議題，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移工部合作，為海外菲律賓人提供免費法律援助，雙方訂有協議備忘錄(MOA)，在臺灣工作的菲律賓人民也是服務的對象。又例如，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和勞動就業部簽訂MOU，保障人民的結社自由及工作自由；與矯正署簽訂MOU，保障自由被剝奪者的權利；兒童權利方面，則跟兒童福利委員會簽訂MOU。

此外，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也提到參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人權觀察站(The Human Rights Observatory)計畫。人權觀察站是一個監測和評估系統，追蹤國家履行人權義務的情況。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政策連結辦公室透過整合相關文件，包括法律、法案、法令、條約以及最高法院案件的文件、向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報告的侵犯人權案件以及情況報告等，採用基於人權的方法來處理數據分析，旨在做出有價值的貢獻，例如幫助有關人權的討論、促進宣傳或為責任承擔者制定政策建議。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政府部門就人權議題建立的協作模式，尤其透過簽訂備忘錄或合作協議，陳述各當事方採取行

動或建立新合作關係的意向，是一個具有彈性的作法，又能夠讓協作的推進有所依循，值得本會參考。

(七)借鏡菲律賓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認證，土地使用更具延續性及彈性

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工作主要由 3 大核心計畫組成，其中很重要的一項為「傳統領域及土地的安全與發展計畫」，底下細分為兩個子計畫，包括傳統領域及土地承認及協助傳統領域永續發展與保護計畫(The Ancestral Domai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Plan，以下簡稱 ADSDPP)。

1、傳統領域及土地承認

菲律賓於批准傳統領域及土地所有權證書的成效，諸如：核准 1 份傳統領域所有權證書 (CADT)，涵蓋 2,110.7280 公頃土地，受益者為 3,573 名個人；註冊 4 份傳統領域所有權證書，涵蓋 24,508.3046 公頃土地，受益者為 10,318 名個人；註冊 1 份傳統土地所有權證書，涵蓋 6.5527 公頃土地；核發 16 份條件證明書(Certification Precondition)⁵。

從操作面上來看，重點在於申請人之原住民族身分與土地之間的關係之證明，實務上包含歷史脈絡、祖譜的相關記載，也要證明到現在仍依祖先留傳下來的傳統慣習、持續根據習慣法的方式實行這些文化傳統，就能進行核發。

從臺灣法制上來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

⁵ 條件證明書(Certification Precondition)係指確認所擬進行的活動或開發項目是否已獲得相關原住民族群體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之證明文件。

主要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規範的機制運作，其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的定義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在實施方式上，兩國的機制亦有些許的差異，臺灣主要係由鄉鎮區公所協助部落組成「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小組」（由公所代表、部落代表、專家學者及有助劃設人士組成），工作的重點在於確認區位與範圍、圖資的建構及整理相關文獻、口述等數位化資料。

綜上，可以發現菲律賓核發的是傳統領域所有權證書及條件證明書；臺灣則是由土地劃設小組劃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後，界定出透過 FPIC 原則，來影響土地管理、營運及開發的方向，這與菲律賓的制度截然不同，菲律賓對於傳統文化及慣習的延續機制是國際間著名的研究典範，值得深入探究及參考。

2、傳統領域永續發展與保護計畫 (ADSDPP)

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已經制定 6 份 ADSDPP，並完成 111 個階段中的 50 個。在交流的過程中分享到，菲律賓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活動前需要先簽署「協議備忘錄」，這個備忘錄是由原住民社群、想要進來的公司或個人，以及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簽署的三方合約，這同時賦予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備忘錄履行及處分的監督角色（當事人適格地位），確保後續運作的過程都有依照備忘錄運作。另外整個社群參與的夥伴關係與土地持有人之間都須遵守 FPIC 原則。

而在臺灣的部分則是透過 FPIC 原則來運作，並無備忘錄的機制，因此開發計畫的變更、執行及監督，就會變成一項很龐大的工作項目，政府要從中進行著力或是插手進行協調、協商、監督相較於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備忘錄制度都更為困難，通常也僅能透過主管機關受理陳情、主動稽查以及原住民社群本身來進行發動，因此備忘錄的機制很值得做為參考。

(八) 從菲律賓原住民族青年的網路霸凌現象，重新檢視我國反歧視法草案

與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交流時，也討論到原住民青年的霸凌現象，該會分享如何因應種族仇恨言論及菲律賓《反歧視法》目前的立法進度。

目前菲律賓原住民族的歧視仍然普遍常見，在社群媒體上的歧視更為嚴重，原住民族常常會成為被攻擊的對象。但不歧視原則是在《菲律賓憲法》及《原住民族權利法》中都受到保障，因此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持續進行倡議、提供大量資訊進行教育及宣導，鼓勵更多原住民社群加入，讓更多人意識到原住民社群對於菲律賓非常重要，讓原住民受到菲律賓其他人同等的尊重與機會。

在菲律賓國會中也嘗試推動《反歧視法》，該法案已經送到國會兩次，目前尚未立法通過，條文內容來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內容，從臺灣的《反歧視法》草案中，目前僅規範個人對個人的歧視，採取民事賠償作法，並未處理到針對特定群體、而非單一個人的歧視言論，以及強度更強的仇恨言論（煽動、鼓吹針對特定群體進行歧視、

偏見、暴力之具有公眾影響力的言論)，此部分會是未來本會持續關注的方向。

二、國際人權交流工作面向

(一) 持續南島民族傳統文化交流，深化臺菲原住民族合作關係

本次交流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的保存，雙方也交流各自國家的策略，分享一些良好的經驗及作法。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2023 年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曾有代表團到訪菲律賓，雙方計畫建築木製獨木舟，從蘭嶼一路到 Batanes 首都 Basco，啟程兩地的航行計畫，預計 2025 年 4 到 5 月辦理交流。

過去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拜訪菲律賓 Batanes 訪問時，雖有隨行通譯，但發現 60%至 70%語言可以相通，不需要透過口譯。本次代表團參觀菲律賓國家博物館之人類學博物館，亦提及南島語系銜接了菲律賓及臺灣兩地。臺灣最南端的島嶼跟菲律賓最北的島嶼距離僅 98 公里，有時在 Batanes 沿岸地區甚至可以收聽到南部高雄的電台廣播節目，在這次的交流也發現後續雙方從語言、文化傳統等項目，菲律賓也表示在未來希望有密切的機會來進行合作。

(二) 深化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關係，拓展國際人權交流網絡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係經「**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 GANHRI)**」評鑑認屬為 A 級之國家人權機構，同時亦為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簡稱 APF) 的重要會員國之一，其在促進人權保

障與國際合作方面，扮演了關鍵角色。透過本次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實體會晤與交流，除交換雙方近期推動之業務狀況，分享於人權教育、兒童權利保障、移工人權議題等專案與實務經驗之外，亦有助進一步強化雙方的合作關係。

整體而言，深化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的合作，對於進一步拓展本會參與國際人權交流網絡，甚具意義。未來，期盼雙方持續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攜手為亞太地區乃至全球人權保障作出更大貢獻。

(三) 參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不同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組織簽訂跨國合作協議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針對在沙巴地區的無國籍人士議題簽訂備忘錄，並期待對於在企業中的人口販運，例如棕櫚油產業，找到保障及促進人權的方式。另外也與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於2019年1月簽訂3年的合作協議，希望積極促進海外菲律賓移工及其家人的生活和權利，2024年更新協議強化及促進在卡達的菲律賓移工人權保障。

建議參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與不同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公民社會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簽訂跨國合作協議的模式，針對共同人權議題，例如無國籍現象、移工人權等，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之人權機構的合作，包括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議，確保雙方甚至多方之間的溝通和資訊交流，加強對跨國人權議題的保障。

(四) 促進雙邊人權議題對話並延續合作，推進臺灣人權外交

本次訪察期間，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實體正式會晤，會晤期間雙方分享對人權議題的看法，並交流實務工作經驗，顯示臺菲雙邊已累積充分互信關係，皆期盼拓展深度之實質交流。

為促進臺灣與菲律賓後續在相關議題上合作的可能性，除聚焦於汲取菲律賓相關人權機構與民間團體在人權領域方面推動之實務經驗，臺灣人權會代表團也向當地人權機構與團體分享本會在人權教育、系統性訪查、兒童權利、原住民族權益及移工權利等多元領域的努力，並進行深入對話與意見交流。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分享本會自 2020 年成立以來，已提出 12 份涵蓋不同人權議題的報告，其中 3 份係關注移工權益之專題報告，包括《海上人權路-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離線狀態：以當事人為中心的永續漁業人權》。這些報告不僅促使漁業署提出「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也讓政府正視非本國籍兒少在臺灣的權益問題，並進一步採取措施。此外，2024 年提出的《多數國籍航空公司針對女性空服員之服儀規範似涉性別歧視等情案調查報告》，對於促進職場性別平等深具意義。拜會單位對於本會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累積豐碩的成果深表感佩，並認同這些努力充分彰顯本會在推動人權工作方面的專業能力與執行力。

此次行程除具體促成本會與菲律賓人權委員會攜手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臺北舉辦之第 13 屆 RightsCon(世界數位人權大會)，共同合作倡議新興人權議題之外，菲律賓國家原住民族委員會亦表達未來赴臺進行後續交流的意願，

為雙方深化合作奠定基礎。

在推進我國人權外交方面，拜會單位於臺灣人權會代表團到訪時，多表示對於代表團的來訪相當重視，有感於臺灣的自由民主制度以及歷年來推動性別平權所締造的亮眼成績，著實令亞洲國家稱羨，亦期盼藉由此次雙向交流機會，借鏡臺灣經驗。因此，臺灣人權會代表團不僅分享臺灣從威權走向民主的人權歷程，也談及我國於性別平權、原住民族參政權與教育權等方面所努力的成果，以及實施全民健保、建構福利國家等相關政策推動之經濟與社會保障等措施，彰顯臺灣在人權實踐上的具體成就。

臺灣人權會代表團的分享備受拜會單位的讚賞與肯定，盛讚臺灣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並在性別平權、原住民族權利保障及全民健保推動上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果，並強調臺灣不僅是亞洲的表率，更是在全球推動自由、民主與人權價值的關鍵力量，期待未來能與本會進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動更多跨國人權計畫，以因應當前全球化時代下的各種挑戰，例如氣候變遷對不利處境群體的影響、跨國移工之權利保障、以及數位時代的人權新課題等，為人權保障的持續進步與實現共同努力。